



青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21

第 22 期（总第 43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青岛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青岛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发〔2021〕21号) (1)
- 关于印发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期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字〔2021〕26号) (35)
- 关于公布青岛市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青政字〔2021〕27号) (38)
- 关于印发青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青政字〔2021〕29号) (4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80号) (49)
- 关于印发青岛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81号) (54)
- 关于印发青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21〕83号) (70)

【人事机构】

-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86)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22(No. 435)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November 30, 2021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Women's Development of Qingdao During the 14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and the Plan for Children's Development of Qingdao During the 14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QZF [2021] No. 21) (1)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eliminary Action Plan for Implementing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QZZ [2021] No. 26) (35)
-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Catalogue of Government Services at the Primary Level (2021 Version)* (QZZ [2021] No. 27) (38)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Fitness for All Program of Qingdao (2021 – 2025)* (QZZ [2021] No. 29) (46)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Municip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Reach Out to the Public in 2021 by Reporting their Work, Hearing Public Opinions and Inviting Public Comments* (QZBZ [2021] No. 80) (49)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Development of Qingdao During the 14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QZBZ [2021] No. 81) (54)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s* (QZBZ [2021] No. 83) (70)

Personnel and Organization

- Recent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86)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 青岛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年11月28日）

青政发〔2021〕2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和《青岛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助力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市妇女健康状况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率明显提升，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妇女发展和妇女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传统文化中性别偏见的影响，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妇女发展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妇女发展水平与我市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是青岛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

键时期。以“搞活一座城”为统领，从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出发，描绘未来青岛发展宏伟蓝图，坚持六个率先走在前列^①，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和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八大发展战略，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市妇

^① 经济高质量发展率先走在前列、开放创新改革率先走在前列、社会文明程度率先走在前列、生态文明建设率先走在前列、打造幸福美好家园率先走在前列、城市治理效能率先走在前列。

女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发展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

2. 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实现男女平等。

3.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4.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市和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纳入民生实事，同部署、同落实，构建生育友好社会环境，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妇女。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

5. 坚持共建共享。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打造幸福美好家园率先走在前列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妇女生育的社会价值备受尊重、生育水平适当提高，性别平等进程加速推进，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

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女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8/10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85%以上。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35—64岁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检查率分别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4）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3%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妇联）

（5）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6）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妇联）

（7）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增强，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台、市妇联）

（8）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减少非意愿妊娠。（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市妇联）

（9）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总工会）

2. 策略措施

（1）健全妇女健康保障机制。大力推进“健康青岛行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

工作机制。统筹完善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市、区（市）均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强化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妇女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保障母婴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制度。加强医疗机构产科质量安全，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持续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加强基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考核，建立相应的病种管理、信息上报、项目培训、帮扶督导等配套制度。

（6）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

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自我防控意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全面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规范项目实施，保障经费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城镇低保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确诊宫颈癌的患病妇女得到治疗的比例超过90%。探索推广适龄妇女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持续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进一步扩大救助覆盖面。

（7）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5%以上，孕早期检测率达70%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95%以上，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95%以上，对所生儿童进行规范干预。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性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有针对性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加强对营养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1)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在校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自主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规范不孕症诊疗服务。加强对代孕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鼓励企业为城乡生活困难妇女提供质优价廉生理卫生用品。

(12)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妇女健身活动提供保障。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丰富完善妇女健身活动赛事体系，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和社区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妇女健身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妇女健身站点与组织建设，提高对妇女健身的指导与服务。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动“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全市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重视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日报社、青岛出版集团公司、市总工会、团市委）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市妇联）

(3)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市妇联）

(4)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9%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5)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6)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7)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科协、市妇联、市残联）

(8) 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9)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妇联）

(10) 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总工会、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 面向婦女廣泛開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開展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教育，加強黨史、新中國史、改革開放史、社會主義發展史教育，加強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教育，促進婦女更加堅定理想信念，不斷厚植愛國情懷，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把個人理想追求融入黨和國家事業大局，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貢獻力量。充分發揮學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將思想價值引領貫穿於教育教學及其管理全過程和校園生活各方面，融入學校黨組織、共青團、少先隊各類主題教育和實踐活動。充分發揮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和國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將貫徹落實男女平等基本國策體現在教育工作全過程。增強教育工作者自覺貫徹男女平等基本國策的主動性和能動性。將男女平等基本國策落實到教育法規政策和規劃制定、修訂、執行和評估中，落實到各類教育內容、教學過程、學校管理中。抓好性別平等教育評估工作，注重吸收社會性別專家參與。在師範類院校課程設置和教學、各類師資培訓中加入性別平等內容。

(3) 推動各類學校廣泛開展性別平等教育。加強師資培訓，研發性別平等課程。促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校教學內容、校園文化、社團活動和社會實踐活動。探索構建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相結合的性別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學前教育。堅持學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普惠性幼兒園覆蓋率保持在90%以上。新增資源重點優化學位布局，鼓勵舉辦特殊教育幼兒園（部、班），確保農村地區和困難群體女童、孤兒、殘疾女童、隨遷女童和農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普惠性學前教育。

(5)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加快城鄉義務教育一體化發展，均衡配置教育資源，確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優質的義務教育。健全精準控輟保學長效機制，加強分類指導，督促法定監護人保障適齡女童接受義務教育。切實保障困境女童、農村留守女童、隨遷女童以及殘疾女童的受教育權利和機會。採取有效措施，支持學業困難女童完成義務教育，提高女童義務教育鞏固率。

(6)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穩步提高普通高中學位數量，保障女性特別是教育基礎薄弱地區和農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權利和機會。推動普通高中多樣化有特色發展，滿足女性全面發展和個性化發展需求。有針對性地開展學科選擇和職業生涯規劃指導，提高女性自主選擇能力，破除性別因素對女性學業和職業發展的影響。

(7) 促進女性接受高質量職業教育。完善學歷教育與職業培訓並重的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優化專業設置，提供多種學習方式，支持女性獲得職業技能等級證書，培養複合型技術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島城工匠、齊魯工匠、大國工匠。鼓勵職業院校面向女高校畢業生、去產能分流女職工等重点人群開展就業創業和職業技能培訓。

(8) 大力加強女性科技人才培養。探索建立多層次女性科技人才培養體系，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女性科技人才。引導高中教育階段女生養成科學興趣和鑽研精神，支持有意願的女性報考理工類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應用型人才的培養力度。鼓勵女大學生參與科研項目，在實踐中培養科學精神和創新能力。引導女性從事科學和技術相關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參與繼續教育和專業培訓的機會。制定針對女性科技人才特點的專門扶持政策，推動女性參與科技創新，適當延長孕產期女性主持的課題結題時間，支持產後回歸科研活動。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學素質。開展女性科學素質提升專項行動，利用現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學知識教育、傳播與普及力度。開展女科學家进校园活動，發揮優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樣引領作用。引導中小學女生參加各類科普活動，培養科學興趣、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鼓勵女大學生積極參與項目設計、社會實踐、创新创业、科技競賽等活動。深入實施“鄉村巾幗人才培育集聚行動”，提升農村婦女科技文化素質。

(10) 為女性終身學習提供支持。消除女童輟學現象，深化繼續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建立完善更加開放靈活的終身學習體系，倡導推動海洋終身教育，完善註冊學習、彈性學習和繼續教育制度，拓寬學歷教育渠道，滿足女性多樣化學習需求，關注因生育中斷學業和職業

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场所，健全城乡社区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培育社区海洋教育特色项目，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2）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0%左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团市委）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

（4）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

（5）促进女性人才发展。倡导实现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责任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7）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应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8）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

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10）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科协、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发挥机关、国企在招录、招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鼓励实施有利于妇女就业的地方性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扩大妇女就业总量，提升妇女就业质量。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作用，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大女大学生等群体就业指导力度，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以“她”力量—青岛市女企业家绽放芳华区市行系列活动等品牌活动为载体，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青岛菁英”人才工程中，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加强对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入乡创业，推动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创业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对特困女大学生、女性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即时就业援助。

（4）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

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属地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加强女大学生创业指导，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吸引女大学生留青来青就业创业。

（5）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围绕建设“工匠之城”，深入实施技能强市战略，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

（6）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激励女性在科技前沿领域和基础核心领域充分发挥作用。

（8）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推动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加大实施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落实产假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

（9）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

范用工行为，指导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领域性别平等评估。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落实相关法规政策，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为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

（11）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

（12）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村妇女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3）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帮扶机制。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居家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4)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农村妇女培育，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支持妇女为打造乡村振兴青岛样板作贡献。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全市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妇联）

(3)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区（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及区（市）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4) 区（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5) 担任区（市）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全市范围内，区（市）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6) 区（市）党政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担任正职的一般不少于3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

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35%左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11)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市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12) 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政协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加强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妇女参与村（社区）协商议事活动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2)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提高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宪法意识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能力，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工作。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保证发展党员计划中优秀年轻女性有一定比例。在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

優良、敢於擔當、實績突出的優秀婦女，確保黨代表中女黨員代表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協女委員比例。落實人大代表選舉規則和程序，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分配、候選人推薦、選舉等環節，保障婦女享有平等權利和機會。重視從基層、生產一線推薦人大代表女性候選人，候選人中應當有適當數量的婦女代表，並逐步提高婦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薦、協商確定政協委員建議名單時，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婦女。充分發揮人大女代表、政協女委員在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業中的積極作用。

（5）加大培養選拔女幹部工作力度。培養忠誠幹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女幹部，促進女幹部不斷增強政治領導、改革創新、科學發展、依法行政、群眾工作、狠抓落實、駕馭風險和學習的本領。優化女幹部成長路徑，注重日常培養和戰略培養，為女幹部參加教育培訓、交流任職、掛職鍛煉創造條件和機會。開展女性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幹部的政治素質和領導能力。注重從基層、生產一線培養選拔女幹部，選拔女幹部到重要部門、關鍵崗位擔任領導職務。保持優秀年輕幹部隊伍中女幹部的合理比例。落實女幹部選拔配備的目標任務，在保證質量的前提下應配盡配。本地沒有合適人選的可統籌解決，確實不能配齊的可留出空額屆中再補。保障婦女在幹部錄用、選拔、聘（任）用、晉升、退休各環節不因性別受到歧視。

（6）推動婦女積極參與事業單位決策管理。培養選拔優秀女性專業技術人員進入決策管理層。重視在衛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業提高決策管理層中的女性比例，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本單位黨建和群團組織建設，促進事業單位職工代表大會中的女代表比例與女職工比例相適應。在深化事業單位改革進程中，確保符合條件的婦女在職務晉升、職稱評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

（7）推動婦女廣泛參與企業決策管理。將女幹部選拔配備納入國有控股企業領導班子和幹部隊伍建設規劃，加大培養、選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業人事制度改革進程中，依法採取組織推薦、公開招聘、民主推薦等方式，促進優秀婦女進入企業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完善企業民

主管理制度，促進職工代表大會中女代表比例與企業女職工比例相適應，支持女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參與企業民主決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企業制定相關規章制度，對涉及女職工權益的事項，聽取工會女職工委員會的意見，依法經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8）加強村（社區）女幹部的培養選拔。注重從村（社區）婦聯主席、女黨員、致富女能手、外出務工經商返鄉女性、本鄉本土女大學畢業生、女社區專職工作者、女專職網格員、巾幗志願者骨幹、退休女性等人員中培養選拔村（社區）幹部。在有條件的地方，通過提名確定女性候選人、女性委員專職專選、女性成員另行選舉等措施，提高村（社區）委會成員、村（社區）委會主任中的女性比例。

（9）支持引導婦女參與社會組織。優化社會組織發展的制度環境，加大以女性為會員主體或以女性為主要從業人員的社會組織的培育力度，加強支持和指導服務，促進其健康有序發展並積極參與社會組織協商。鼓勵支持更多女性成為社會組織成員或從業人員，加強社會組織女性專業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養，注重發現培養社會組織女性負責人。

（10）發揮婦聯組織在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進程中的作用。支持婦聯組織履行代表婦女參與管理國家事務、經濟文化事業和社會事務的職責，強化婦聯組織參與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參與制定有關法規、規章和 policy，參與社會治理和公共服務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關促進男女平等和保障婦女合法權益的法規政策以及選拔培養女幹部工作中，充分聽取婦聯組織意見和建議。

（五）婦女與社會保障

1. 主要目標

（1）婦女平等享有社會保障權益，縮小男女兩性差距。（牽頭單位：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醫保局、市民政局、市總工會）

（2）完善醫療保障體系，促進參保婦女醫療和生育待遇保障公平適度。完善生育保障政策，落實職工生育保險待遇和居民生育待遇保障要求。（牽頭單位：市醫保局，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总工会、市妇联）

（3）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4）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5）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特困和低保家庭妇女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落实低保边缘家庭妇女有关专项救助政策。（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

（6）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得到重点帮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妇联、市残联）

2.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推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法规政策过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要。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女性参保，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推进符合条件的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城乡妇女可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实施国家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加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管理，提升女职工生育保障能力。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积极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公司开发适宜的产品，大力发展青岛“微尘”等全民慈善品牌，发

挥好慈善捐赠和医疗互助等综合保障作用，满足城乡妇女生育保障个性化需要。

（3）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企业（职业）年金。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4）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5）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6）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实施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加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困难妇女的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7）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合理确定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8）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9）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

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和服务质量，推动开展长期照护服务。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0）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区（市）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作用。

（六）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1）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健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

（2）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

（3）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青岛建设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5）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6）提升全社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9）保障妇女对化妆、卫生用品等的消费者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民政局、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青岛建设全过程。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发挥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作用，探索建立区（市）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依法对法规政策备案审查，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对现行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培训课程，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青岛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

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青岛建设中的作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强化预防排查，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处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诫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快落实将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警示教育 and 行为矫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在区（市）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及其他便于对被害人询问、取证、检查救治的场所建立“一站式”办案（取证）区，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

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传销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赔偿。

（11）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2）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

婦女、單親困難母親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務。增加面向婦女的法律援助事項。保障婦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訴訟代理和維權指導服務。加強維護婦女合法權益的專業法律援助機構和專業律師、基層法務工作者隊伍建設。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難婦女能夠獲得司法救助。

（13）發揮婦聯組織代表和維護婦女合法權益的職能作用。支持婦聯組織健全聯合約談、聯席會議、信息通報、調研督查、發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動保障婦女權益法規政策的制定實施。暢通婦女有序表達訴求的渠道。及時發現報告侵權問題，依法建議查處性別歧視事件或協調辦理侵害婦女權益案件，為受侵害婦女提供幫助。

（七）婦女與家庭建設

1. 主要目標

（1）促進家庭成員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樹立新時代家庭觀，推動形成愛國愛家、相親相愛、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會主義家庭文明新風尚。（牽頭單位：市婦聯，責任單位：市委宣傳部、市委網信辦、市廣播電視台、市文化和旅遊局、青島日報社、青島出版集團公司、市教育局）

（2）建立完善促進男女平等和婦女全面發展的家庭政策體系，增強家庭功能，提升家庭發展能力。（牽頭單位：市發展改革委，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衛生健康委、市商務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婦聯）

（3）拓展支持家庭與婦女全面發展的公共服務。（牽頭單位：市發展改革委，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衛生健康委、市商務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婦聯、市殘聯）

（4）注重發揮家庭家教家風在基層社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牽頭單位：市委政法委，責任單位：市委組織部、市委宣傳部、市民政局、市婦聯、市教育局）

（5）注重發揮婦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獨特作用。支持婦女成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設者、倡導者和享有者。（牽頭單位：市婦聯，責任單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衛生健康委、市體育局、市生態環境局、市廣播電視台、青島日報社、青島出版集團公司）

（6）倡導構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降低婚姻家庭糾紛對婦女發展的不利影響。（牽頭單位：市婦聯，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委宣傳部、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廣播電視台、青島日報社、青島出版集團公司）

（7）倡導和支持男女共擔家務，縮小兩性家務勞動時間差距。（牽頭單位：市婦聯，責任單位：市委宣傳部、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商務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總工會、市廣播電視台、青島日報社、青島出版集團公司）

（8）促進夫妻共擔家庭教育、撫養、保護責任，為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創造良好家庭環境。（牽頭單位：市教育局、市婦聯，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檢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

（9）建立健全家庭養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婦女生活質量。（牽頭單位：市發展改革委，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衛生健康委、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財政局、市法院、市司法局）

2. 策略措施

（1）促進家庭成員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加強教育引導、輿論宣傳、文化熏陶、實踐養成，使婦女和家庭成員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內化為精神追求，外化為自覺行動，把家庭夢融入中國夢，實現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為大力培育和弘揚社會主義家庭文明新風尚貢獻力量。

（2）完善提升生育水平、兒童養育教育、贍養老人、促進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關愛等稅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進男女平等和婦女全面發展的家庭政策體系，增強家庭發展能力。探索研究父母育兒假和家庭育兒津貼制度。完善家政服務、3歲以下嬰幼兒照護服務等政策。探索建立促進家庭發展的政策評估機制。

（3）大力發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務。推動將婚姻家庭輔導服務、家庭教育指導服務等納入公共服務體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水平。加快完善養老、家政等服務標準。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形式，引導社會力量開展家庭服務，滿足家庭日益增長的個性化、多樣化需求。重點為經濟困難、臨時遭遇困難和計劃生育特殊家庭、殘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鎮街及有條件的城鄉社區建立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探索建立社区基金、义工积分制、公益银行、慈善超市、云公益大数据平台等，引导家庭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

(7)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选树宣传移风易俗典型，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8)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发挥区（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推动建立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人民调解员和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9)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分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

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产休假、配偶陪产假等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推进家庭教育立法进程，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1)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假权利。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探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依托社区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八)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 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市妇联）

(3)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提升。（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妇联）

(4) 文化与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青

島日报社、青島出版集團公司、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

(5) 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 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提高。(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

(6) 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市妇联、市委统战部、市广播电视台、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島日报社、青島出版集團公司)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5% 以上,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 95%, 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牵头单位: 市水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8) 新建城乡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符合城市公厕设计等标准规范要求。(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 特殊需求得到满足。(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0) 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第三卫生间, 配备 3 岁以下婴儿照护设施。(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

2.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 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联主流新媒体平台、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 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 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引领服务联系, 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

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 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 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 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惠及城乡妇女。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城市、社区、乡村。

(3)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优秀妇女典型、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教学内容, 推动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多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 批判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 消除性别歧视观念, 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联合主流媒体, 依托妇联全媒体,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 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 正面引导舆论, 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舆论行为, 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评估和培训。探索建立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 吸纳性别平等专家参与相关评估, 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 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

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引导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区（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全面开展设区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8）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升城区污水管网收集处理效能，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

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在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2:1。

（10）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标准母婴室，推进流动母婴室建设。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在公共厕所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市）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

級婦女發展規劃。承擔規劃目標任務的有關部門、相關機構和人民團體結合職責，按照任務分工，制定實施方案並報送同級婦兒工委辦公室。

（四）完善落實實施規劃的工作制度機制。健全目標管理責任制，將規劃目標分解到責任單位並納入目標管理。健全督導檢查制度，定期對規劃落實情況開展督查。健全報告制度，責任單位每年向同級婦兒工委報告規劃落實情況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級婦兒工委每年向上級婦兒工委報告本地區規劃實施情況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議事協調制度，定期召開婦女兒童工作會議、婦兒工委全體成員會議、聯絡員會議等，總結交流情況，研究解決問題，部署工作任務。推選示範區（市），圍繞婦女發展重點難點目標推選示範項目。

（五）保障婦女發展經費投入。各級政府將實施規劃所需經費納入財政預算，同時動員社會力量，多渠道籌集資源，發展婦女事業，實現婦女事業和經濟社會同步發展。各級財政應合理安排資金，支持婦女重點領域發展，為婦女办实事，重點支持特殊困難婦女群體發展。

（六）堅持和創新實施規劃的有效做法。貫徹新发展理念，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結果導向相統一，構建促進婦女發展的政策體系，完善婦女權利保障機制，實施促進婦女發展的民生實事項目。通過分類指導、示範先行，總結推廣好做法好經驗。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發揮社會力量推進規劃實施的作用。

（七）加強實施規劃能力建設。將實施規劃所需知識納入各級婦兒工委及其辦公室、各級婦兒工委成員單位培訓計劃，舉辦多層次、多形式培訓，增強政府有關部門、相關機構和人員實施規劃的責任意識和能力。以政治建設為統領，加強各級婦兒工委及其辦公室建設，強化行政職能，為履職盡責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財力支持，為規劃實施提供組織保障。

（八）加大實施規劃宣傳力度。宣傳黨中央對婦女事業發展的重要決策，宣傳市委有關部署，宣傳在黨的堅強領導下婦女事業發展的成就，宣傳男女平等基本國策和保障婦女合法權益、促進婦女發展的法規政策，宣傳規劃內容及規劃實施中的經驗和成效，努力營造有利於婦女發展的社会氛圍。

（九）加強婦女發展調查研究。加強婦女工作智庫建設，依托高校、研究機構、社會組織等建設婦女發展研究基地，培育專業研究力量，通過課題招標、聯合科研基地、組織專業力量、進行實地調研等方式開展理論及實踐研究，為制定和完善相關法規政策提供參考。

（十）鼓勵社會各界廣泛參與規劃實施。鼓勵企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慈善機構和公益人士參與保障婦女合法權益、促進婦女發展工作。鼓勵婦女參與規劃實施，提高婦女在參與規劃實施中實現自身全面發展的意識和能力。

五、監測評估

（一）加強監測評估制度建設。對規劃實施實行年度監測、中期評估、終期評估。落實並逐步完善性別統計監測方案。各級統計部門牽頭組織開展年度監測，各級婦兒工委成員單位及有關部門向同級統計部門報送年度監測數據，及時收集、分析反映婦女發展狀況的相關數據和信息。各級婦兒工委組織開展中期和終期評估，各級婦兒工委成員單位及有關部門向同級婦兒工委提交中期和終期監測評估報告。通過評估，了解掌握規劃實施進程和婦女發展狀況，系統分析評價規劃目標達標情況，評判規劃策略措施的實施效果，總結有益經驗，找出突出問題，預測發展趨勢，提出對策建議。監測評估工作所需經費納入財政預算。

（二）加強監測評估工作組織領導。各級婦兒工委設立監測評估協調組，由同級婦兒工委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組織協調監測評估工作，審批監測評估方案，審核監測評估報告等。協調組下設監測組和評估組。

監測組由各級統計部門牽頭，由相關部門負責規劃統計監測人員組成，負責規劃監測工作的組織、指導和培訓，制定監測方案、監測指標體系，收集、分析數據和信息，向同級婦兒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終期監測報告，編輯出版年度婦女兒童統計資料等。監測組成員負責统筹协调本部門規劃實施監測、分析、數據上報、分性別分年齡指標完善等工作。

評估組由各級婦兒工委辦公室牽頭，由相關部門負責規劃實施的人員組成，負責評估工作的組織、指導和培訓，制定評估方案，組織開展評估工作，向同級婦兒工委提交中期和終期評估報

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市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区（市）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

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由青岛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青岛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助力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十三五”期间，我市儿童健康核心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儿童教育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儿童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市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的时代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底尚待编密

织牢，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给儿童发展带来新挑战，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儿童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和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引领，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

兒童生存、發展、受保護和參與權利，全面提升兒童整體素質，促進兒童和兒童事業全面發展。

(二) 基本原則

1. 堅持黨的全面領導。把握兒童事業發展的政治方向，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兒童事業發展的重要決策部署。

2. 堅持兒童優先。在出台法規政策、編制規劃、配置資源、部署工作中優先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和發展需求。

3. 堅持全面發展。尊重兒童的人格尊嚴，遵循兒童身心發展特點和規律，保障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在德智體美勞各方面實現全面發展。

4. 堅持平等發展。消除對兒童一切形式的歧視，保障所有兒童平等享有發展權利和機會。

5. 堅持兒童參與。尊重兒童主體地位，鼓勵和支持兒童參與家庭、社會和文化生活，創造有利於兒童參與的社會環境。

(三) 總體目標

到 2025 年，保障兒童權利的法規政策體系更加健全，促進兒童發展的工作機制更加完善，兒童優先的社會風尚普遍形成，城鄉、區域、群體之間兒童發展差距顯著縮小。兒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和優質的基本公共服務，享有更加普惠和優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諧友好的家庭 and 社會環境。兒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法律保護、家庭、環境領域的權利進一步實現，思想道德素質和全面發展水平顯著提升，獲得感幸福安全感明顯增強。

三、發展領域、主要目標和策略措施

(一) 兒童與健康

1. 主要目標

(1) 覆蓋城鄉的兒童健康服務體系更加完善，兒童醫療保健服務能力顯著增強，兒童健康水平不斷提高。(牽頭單位：市衛生健康委，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市醫保局)

(2) 普及兒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兒童及其照顧人健康素質水平。(牽頭單位：市衛生健康委，責任單位：市委宣傳部、市教育局、市體育局、市廣播電視台、市民政局、市婦聯、市殘聯、市科協、團市委)

(3) 新生兒、嬰兒和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分別控制在 3‰、3.3‰和 4‰以下，城鄉、區域差

距逐步縮小。(牽頭單位：市衛生健康委，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

(4) 構建覆蓋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兒和兒童各階段的出生缺陷防治體系，預防和控制出生缺陷。(牽頭單位：市衛生健康委，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總工會、市科技局、市殘聯、市生態環境局)

(5) 兒童常見疾病和惡性腫瘤等嚴重危害兒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牽頭單位：市衛生健康委，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醫保局、市生態環境局)

(6) 適齡兒童國家免疫規劃疫苗接種率保持在 90% 以上。(牽頭單位：市衛生健康委，責任單位：市市場監管局)

(7) 5 歲以下兒童貧血率和生長遲緩率分別控制在 4% 和 1.8% 以下，兒童超重、肥胖上升趨勢得到有效控制。(牽頭單位：市衛生健康委，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體育局、市關工委、市殘聯、市婦聯)

(8) 兒童新發近視率明顯下降，在 2020 年基礎上，兒童和青少年總體近視率力爭每年降低 1 個百分點以上。0—6 歲兒童眼保健和視力檢查覆蓋率達到 98% 以上。(牽頭單位：市教育局，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體育局、團市委、市關工委)

(9) 12 歲兒童齲患率控制在 30% 以內。(牽頭單位：市衛生健康委，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10) 增強兒童體質，中小學生國家學生體質健康標準達標優良率達到 52% 以上。(牽頭單位：市教育局，責任單位：市體育局、團市委、市衛生健康委)

(11) 增強兒童心理健康服務能力，提升兒童心理健康素質水平。(牽頭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教育局，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團市委、市關工委、市婦聯、市殘聯)

(12) 適齡兒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兒童性健康服務可及性明顯提高。(牽頭單位：市教育局，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科協、市婦聯、團市委)

2. 策略措施

(1) 完善兒童健康服務體系。健全涵蓋兒童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加大對兒童醫療衛生和健

康事业的投入力度，各区（市）均设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促进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的优质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设省、市、县级一体化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全市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与薪酬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0.85名、床位增至2.2张，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的全科医生。

（2）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推动开展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强化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安全管理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

保障，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提高救治水平。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规范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启动爱婴医院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强化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儿童残疾早期干预工作，实现早诊早治。

（6）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腹泻、哮喘、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依托市妇女儿童医院建设儿童传染病救治基地。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及时跟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强化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8）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落实食品标签体系。

(9)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督促学校、引导家庭减轻孩子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养成健康习惯。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指导家长加强对儿童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少新发近视率，减缓近视进展，降低重度近视率。

(10)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形成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糖专项行动，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推广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推动各级政府将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作为民生工程，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

(11)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深入推进健康青島行动，实施校园健身行动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儿童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熟练掌握1项以上受益终身的运动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指导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动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可及性。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除小规模学校外，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100%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

名专职心理教师，每10个班级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教师，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覆盖。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学校、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面向儿童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心理发展需要。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和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性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法治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探索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早期发展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二)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妇联、市关工委、市广播电视台）

(2) 减少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关工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

(4) 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及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学生欺凌事件显著减少。（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团市

委、市妇联、市残联）

（6）儿童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护。（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

（7）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妇联、团市委）

（8）儿童伤害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大数据局、团市委、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推动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地方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

（2）建设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建设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会安全环境。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校外活动阵地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在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设置搜寻走失儿童的安全警报系统。

（3）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提高父母及看护人的安全监护意识，不得让未满8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车内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

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4）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儿童暑期安全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5）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配备的校车全部达到安全标准。

（6）加强对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用药的安全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用于儿童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报告制度，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儿童日用品、玩具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儿童日用品、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

道”“毒校服”等问题。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7）提高对学生欺凌问题的综合治理能力。落实《青島市学校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教育作为重要教育教学内容，纳入学校课程计划。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行为，疏导化解学生欺凌不良苗头。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加大对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违法信息整治力度，开展净网行动，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治理网络欺凌。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不得为未满 16 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落实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加强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监管。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安全保护。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优先考虑儿童。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按照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

（10）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1）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依托青島市全人群伤害监测系统，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统一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市关工委、市妇联、青島日报社、青島出版集团公司）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9% 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5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4）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9%。（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免费教育。（牵

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6）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

（7）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青岛出版集团公司）

2.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炼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和《青岛市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实施方案》。建立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

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4）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育人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6）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深化阳光校园建设。继续落实《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推进校园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7）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重点解决好农村、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半数以上的区（市）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标准。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设置幼儿园（部、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规范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双向科学衔接，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8）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市）建设，30%的区（市）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规定。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加强城乡间、校际间协作，实现每一所薄弱学校都有学校结对帮扶，推行城乡学校一体办学、协同发展，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构建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防止大班额问题反弹。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全面实施强镇筑基行动，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9）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行动，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形成具有青岛特色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特色高中、综合高中“四位一体”高中办学模式。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加强普通高中学校课程规划和开发，通过市、区（市）、校三级联创，建设一批依托国家规定课程，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特色高中。完善职普互通、转换机制，探索发展综合高中，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推进课堂深度学习变革。全面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10）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以保育、教育、康复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普通高中、普通职业学校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加快发展以职业

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提高就业能力。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学业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11）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性别平等教育。研究制定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指导大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师资培训，建设性别平等师资队伍。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12）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四）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2）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3）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4）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

量持续增加，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5）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关工委）

（6）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院、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

（7）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配备儿童主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8）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护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2）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

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增强门诊保障，医疗待遇保障更加公平适度。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医疗保障政策，推动解决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施医疗救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健康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城乡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核准登记工作，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多样化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

（5）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

（6）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

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7）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的区（市）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8）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区（市）、镇政府属地责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实施“希望小屋”等儿童关爱项目，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提高基层儿童工作服务能力。推进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强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配备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负责指导、管理儿童主任工作。儿童主任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任，优先安排村（社区）妇联主席兼职。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

残疾等重点儿童，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报告工作。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培训力度，每年轮训一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各区（市）引入或孵化至少1家儿童类社会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11）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未成年人保护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关工委、市妇联）

（2）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牵头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3）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牵头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市妇联）

（4）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关工委）

（5）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关工委）

(7) 禁止使用童工，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8)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关工委、市妇联）

(9) 禁止性侵害、拐卖、虐待、遗弃未成年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关工委、市妇联）

(10) 降低未成年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量的比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1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加强。（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广播电视台、团市委、青岛出版集团公司）

2. 策略措施

(1)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推进家庭教育、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等地方立法进程，增强地方立法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实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建立防控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制止、检举、控告针对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

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线上线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和规范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运用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

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政府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10）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禁止溺婴、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

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全市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对未成年被害人尽量一次性完成侦查取证。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3）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4）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案释法，提高

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市关工委、青岛日报社、青岛出版集团公司）

（2）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鼓励支持父母共担儿童照顾和教育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3）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关工委）

（5）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科协、青岛出版集团公司）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关工委）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8）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2.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革命传统。

（2）提高家庭教育水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关注儿童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特别是在孕期和儿童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节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

（3）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处分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依托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开展亲子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市、区（市）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通过

多种途径和方式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在中小学校（园）建立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税收和福利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通过税收减免、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企业成本，加快发展家政服务。加强对困难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探索实行父母育儿假和家庭育儿津贴制度。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

（8）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探索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七）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得到落实，尊重、

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广播电视台、青岛日报社、青岛出版集团公司）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台、青岛出版集团公司、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儿童媒介素养提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4）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

（5）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

（6）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提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科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7）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青岛日报社、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加大儿童优先原则的宣传力度，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

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依托传统文化优势资源，挖掘传统文化精髓，为广大儿童讲好山东故事。提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覆盖率、利用率，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创作。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大力倡导全民阅读，推广“农家书屋”“城市书房”，建设“书香青岛”，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

（3）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宣传。加强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的监管。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规范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5）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儿童有权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处理儿童事务，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实现其权利和利益。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

（7）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探索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建设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参与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

（8）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管理。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城市综合性公园能够提供儿童游戏、教育等多元化服务。新建、改扩建一

批体育公园。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9）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单位、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二）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区（市）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

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儿童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应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儿童重点领域发展，为儿童办实事，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宣传省委、市委有关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

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

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区（市）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本规划由青岛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印發落實《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先期行動計劃實施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青政字〔2021〕26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現將《落實〈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先期行動計劃實施方案》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落實《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先期行動計劃實施方案

為發揮青島對《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以下簡稱 RCEP）成員國經貿合作基礎和地緣優勢，打造參與 RCEP 的重要前沿和示範基地，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落實〈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先期行動計劃的通知》（魯政字〔2021〕64 號）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做好協定生效準備，合力推動落地實施

1. 建立 RCEP 跨部門協調推進工作機制。依托市對外開放工作領導小組建立 RCEP 跨部門協調推進工作機制，加強市有關部門和各區（市）、各經濟功能區協作，按照職責分工及時出台推進措施，合力推動 RCEP 落地實施。加快落實《關於共同推進 RCEP 區域經貿合作青島倡議》，持續開展 RCEP 規則研究和探索實踐，及時反映 RCEP 對我市貿易投資領域以及各相關行業的影響與挑戰。（牽頭單位：市商務局；參與單位：各有關部門）

2. 打造 RCEP 青島企業服務中心。加快建設 RCEP 青島經貿合作先行創新試驗基地，優先導入 RCEP 國家重點項目，持續優化涉外投資服務生態圈。高標準建設 RCEP 青島企業服務中心，圍繞陽光通關、普惠金融、商法法律、

海外會展和特色服務五大功能體系，實現企業全鏈條全流程服務，打造青島面向 RCEP 的示範窗口。搭建全國首個基於 RCEP 的貿易數字化大數據智能應用平台，積極開展 RCEP 關稅查詢對比、線上交易撮合、商務服務共享等創新實踐。（牽頭單位：青島國際郵輪港區服務管理局；參與單位：市商務局、市行政審批局、市貿促會，青島海關、市稅務局）

3. 開展全領域全覆蓋 RCEP 專題培訓。組織“RCEP 優惠政策進萬企”“RCEP 企業服務直通車”等巡迴宣介活動和各種形式的 RCEP 專題培訓。做好新聞宣傳和媒體投放工作，在傳統媒體及新媒體上開辟專欄，定向推送 RCEP 政策解讀。針對可以立即適用規則的行業企業，分門別類開展對政策的推送。幫助企業盡快形成 RCEP 視角，實現企業培訓宣介全覆蓋。（牽頭單位：市商務局；參與單位：青島海關，市工商聯、市貿促會）

二、放大關稅減讓效應，创新发展貨物貿易

4. “一國一策”拓市場。按照 RCEP 國別商品減稅對比清單，指導全市重點行業企業綜合利用關稅減讓安排，推動機械設備、電器及電子、化工產品、機電產品、紡織服裝、農產品等

优势产品对东盟、日韩、澳新出口，扩大自日韩进口食品、美妆、汽车，自东盟进口水果以及自澳新进口消费品的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青岛海关，市贸促会）

5. 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缔约方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空运货物、空运物品，实行 6 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不包括海关需要对相关货物、物品进行查验处理或者其他处置的情形）。大力开展 AEO 信用培育和认证工作，扩大 AEO 认证企业覆盖范围。（牵头单位：青岛海关；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青岛国际机场集团）

6. 用活原产地规则。出台进一步提升自贸协定关税优惠政策利用水平政策措施，开展“FTA 原产地管理提升年”活动，进一步优化原产地管理模式，指导企业综合利用关税减让安排和原产地规则。利用 RCEP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优化供应链，加大配套零部件项目引进力度，吸引以 RCEP 成员国为出口目的地的欧美光学仪器、药品、有机化合物等高科技产品企业来青投资。（牵头单位：青岛海关，市贸促会、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发挥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优势，加大跨境电商头部企业招引力度。立足美妆、户外运动、园艺家居、服装等特色产业，鼓励中小微企业线上开拓日韩市场，争取医药、宠物食品等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在即墨国际商贸城开拓日韩“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新渠道，打造面向日韩小商品综合批发（零售）集散平台。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将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功能拓展至进出口全过程，实现进口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电子化应用率 90% 以上。建设中日韩附加值商品保税物流中心（B 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口岸办、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青岛海关、中国邮政集团青岛分公司）

8. 打造 RCEP 区域合作平台。加快青岛西海岸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开拓进口贸易物流通道，创新进口业务模式和监管模式。推进中日韩消费专区建设，打造具有日韩特色的商品消费、服务消费示范区。高标准建设 RCEP 国际交流中心和中国（青岛）RCEP 国际博览中

心，持续办好日韩（青岛）进口商品展等经贸活动，培育与 RCEP 成员国商品采购、产业技术、投资促进高端合作平台。支持办好上合博览会，搭建上合—中国青岛—东盟经贸桥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贸促会、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上合示范区管委）

三、发挥青岛地缘优势，着力拓展对日合作

9. 扩大我市优势商品出口。用好中日农产品关税减让承诺，建立全市对日出口重点商品和企业清单，发挥莱西市禽肉、平度市蔬菜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扩大农产品对日出口规模。完善农产品对日贸易合作机制，指导农产品出口企业和生产基地扩大水产品、蔬菜水果、调味品等产品对日出口，筹办 RCEP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博览会。针对我市家电行业与日本产业链分工现状，扩大液晶电视机、洗衣机等家电产品对日出口。巩固纺织服装对日出口领先地位，指导企业提前拓展市场渠道和布局产品生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海关）

10. 扩大中间品和高新技术产品、消费品进口。积极开展对日技术交流、产业合作，加大对日本汽车及零部件、精细化工、轨道设备等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进口力度。采取关税保证保险保费支持措施，进一步扩大日本优势车船及零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设备等高技术密集型、高附加值产品进口。强化进境水果、肉类、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口岸建设，扩大水产品、食品、医药、美妆等日用消费品进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青岛海关）

11.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依托优势产业，聚焦日本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中小企业，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金融、现代物流、商贸、商务服务、现代海洋、高端化工、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高效农业、高端装备制造等 13 条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以青岛国际招商产业园为重要载体，加强对数字科技与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三大产业聚集区的宣传推介和精准招商。依托综合保税区，发展航空器、船舶、海工装备和电子产品保税维修业务，打造保税维修再制造基地。利用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大会举办效应，深化在医养健康领域的合

作。（责任单位：13个产业专班）

四、突出枢纽地位，构建贸易物流“黄金大通道”

12. 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突出青岛港国际枢纽地位，打造日韩、东南亚、中东、印巴、欧美五大优势航线组群，构建内外贸互补、干支线配套、近远洋兼备的航线体系。提升青岛港国际国内中转功能，扩大自日韩海上转口、过境运输业务，在青岛自贸片区开展外国籍干线船舶国内、国际中转业务，做大中转集拼、整箱分批转运等新业态，提升港口国际中转附加值。推动青岛至仁川海运快船常态化运营。畅通中日、中韩海运跨境电商邮件通道，推动青岛国际邮件互换局实现邮件、快件、电商及一般贸易全业态业务模式一体化，协商开通中日双向海上邮路。建设“青岛国际邮轮港”船舶港，打造船舶管理集聚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青岛自贸片区管委、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中国邮政集团青岛分公司）

13. 加速高端航运服务产业布局。支持山东港口船舶交易中心发展以船舶交易为核心的产业生态体系，拓展船舶评估、船舶勘验、船舶保险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探索开展运力、运价等航运衍生品交易，打造国内一流的船舶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山东国际航交所等载体，加快构建航运金融服务集群，逐步形成集海上运输、航线运营、贸易代理、通关清关、仓储物流、航运保险、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全链条航运贸易金融产业体系。（牵头单位：青岛自贸片区管委、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分别牵头；参与单位：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提高中欧班列（齐鲁号）运行效率。畅通多式联运通道，整合胶东半岛城市货源，全力建设中欧班列（齐鲁号）青岛集结中心。推动上合快线、日韩陆海快线等固定班列服务产品实现班期化、常态化运营，增加欧亚班列回程数量。开拓、优化班列开行线路，扩大班列覆盖范围，开行东盟专线。探索开展国际铁路联运“一单制”业务。鼓励中欧班列（齐鲁号）运营公司开发境外物流节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上合示范区管委；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

15. 构建空中货运便捷通道。出台支持航空

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开通青岛至大阪货运包机航线，开通青岛—名古屋—东京邮政包机航线，巩固提升面向日韩门户功能。加快推进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航空物流超级货站项目建设，在监管流程上予以支持。优化货物仓储、理货、打板流程，探索航空打板监管新模式，航空打板环节前置，实现装载机直接接驳货运航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青岛自贸片区管委、青岛国际机场集团，青岛海关、中国邮政集团青岛分公司）

五、拓展合作领域，深化投资贸易双向交流

16. 深化区域经贸合作。发挥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以及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国际客厅等开放平台的叠加优势，利用RCEP国际经济合作条款，加强青岛与RCEP成员国在跨境电商、医疗美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汽车制造和融资租赁、食品加工等方面的合作，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分销网络的融合。举办RCEP经贸合作相关高层论坛，逐步丰富高端展会活动，搭建政府、商协会、企业投资合作策源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深化服务贸易合作。全面落实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鼓励研发、检测、维修等服务企业用好RCEP关税减让优惠，积极引进境外先进设备、技术，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积极组织参与技术进口贴息申报，降低业务成本，提升相关产品、服务国际竞争力。推进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促进中日韩在服务贸易领域人才培养、资格互认、标准制定、信息互通等方面加强合作。探索国（境）外知名企业在青岛独资办学渠道，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企业在青岛自贸片区成立职业培训机构，扩大学术交流和联合办学规模。做好中韩文化交流年在我市举办的相关经贸活动，探讨与韩国开展旅游业信息互通合作，推动跨境旅游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18. 提升消费集聚能力。引进日、韩、澳、新高端消费品牌，重点发展区域四首经济，提升消费市场能级和水平。用好过境游客红利，推动商贸企业和文旅机构联动，拓宽国际中高端消费品购买渠道，促进来青游客附带消费。争取青岛

国际邮轮母港离港购物免税政策，扩大免税购物额度和商品种类。丰富“邮轮+岸上游”多元化组合产品，加快邮轮港区转型改造，发展文化旅游、星级酒店、休闲娱乐等邮轮配套产业。办好青岛国际啤酒节、国际美食嘉年华等节会活动，加强 RCEP 成员国间餐饮美食交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

六、强化服务保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9.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大保护”工作格局。在外向型企业集中区域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打击侵权违法活动，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帮扶力度，培育优势企业，实现优进优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

20. 妥善应对贸易摩擦。制定青岛市国际贸易预警体系实施方案，强化 RCEP 项下贸易摩

擦信息收集、研判和预警。发挥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队与我市对口律师所作用，帮助企业沟通衔接，提供法律服务。加强 RCEP 贸易救济条款的研究应用，支持企业应对 RCEP 贸易救济条款调查案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

21. 重视防范 RCEP 双刃剑效应。关注劳动密集型产业面临的竞争压力和冲击，支持“走出去”企业发挥产业互补优势拓展国际产能合作。引导企业用好 RCEP 成员国与其他国家自贸协定的叠加中转效应，优化全球投资和产业布局，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绿地投资等方式，建设海外营销网络、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加速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青岛市基层政务服务事项 指导目录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2021年11月19日）

青政字〔2021〕2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9号）要求，对照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委编办、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镇（街道）职责任务清单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鲁编办发〔2021〕9号）梳理形成青岛市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清单（2021年版），现予以公布。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部门规范性文

件规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相应的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下放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将与群众关系密切且适合在镇（街道）、村（社区）级办理的事项全部纳入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受理、办理或帮办代办。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以认领或自建方式，梳理、发布事项要素信息，确保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线上线下要素统一、信息准确、方便实用。

青島市鎮（街道）政务服务事項指導目錄清單 （2021 年版）

序號	事項名稱	事項類型	辦理方式	業務指導部門（單位）
1	個體工商戶設立登記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2	個體工商戶變更登記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3	個體工商戶注銷登記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4	家庭成員變更備案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5	食品經營許可（新發）（個體）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6	食品經營許可（延續）（個體）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7	食品經營許可（補發）（個體）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8	食品經營許可（變更）（個體）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9	食品經營許可（注銷）（個體）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10	食品小餐飲登記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11	食品小餐飲注銷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12	食品小餐飲補發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13	食品小餐飲變更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14	食品小餐飲延續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15	食品小作坊登記	行政許可	本級辦理	區（市）行政審批局/市場監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单位）
16	食品小作坊注销	行政许可	本级办理	区（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17	食品小作坊补发	行政许可	本级办理	区（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18	食品小作坊变更	行政许可	本级办理	区（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19	食品小作坊延续	行政许可	本级办理	区（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20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双零家庭”认定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	招聘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单位）
34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36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37	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38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39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40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4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4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43	困难居民医疗救助身份认定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44	困难居民医疗救助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45	居民医保补收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46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47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48	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49	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50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5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单位）
5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5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审查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卫生健康局
54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育龄妇女住院分娩补助审查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卫生健康局
55	生育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卫生健康局
5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本级办理	区（市）民政局
57	重点困境儿童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本级办理	区（市）民政局
5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本级办理	区（市）民政局
59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行政给付	本级办理	区（市）民政局
60	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	本级办理	区（市）民政局
6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本级办理	区（市）民政局
62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本级办理	区（市）民政局
63	80岁老年人体检补助	行政给付	本级办理	区（市）民政局
64	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	行政给付	本级办理	区（市）民政局
65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行政给付	本级办理	区（市）民政局
6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初审转办	区（市）民政局
6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初审转办	区（市）民政局
68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69	精神残疾人服药（住院）救助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单位）
70	残疾人证申请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7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72	残疾学生教育救助审核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73	残疾人个体户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审核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7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75	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76	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核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77	困难重度残疾人就业生活补贴审核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78	残疾人托养服务认定	公共服务	初审转办	区（市）残联
79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受理	行政确认	帮办代办	区（市）退役军人局
80	核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	其他行政权力	初审转办	区（市）退役军人局
81	退出现役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	其他行政权力	初审转办	区（市）退役军人局

青岛市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清单 （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单位）
1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2	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单位）
3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4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中心
5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7	居民医保补收	公共服务	本级办理	区（市）医保局/医保分中心
8	生育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卫生健康局
9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育龄妇女住院分娩补助审查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卫生健康局
1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审查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卫生健康局
11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12	重点困境儿童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1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14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15	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1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17	临时救助	行政给付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18	80岁老年人体检补助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19	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20	百岁老人长寿补贴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办理方式	业务指导部门（单位）
2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帮办代办	区（市）民政局
23	困难重度残疾人就业生活补贴认定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25	重度残疾人托养补贴审核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26	残疾人托养服务认定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27	残疾人个体户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审核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28	残疾学生教育救助审核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29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30	精神残疾人服药（住院）救助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31	残疾人证申请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3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33	残疾人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残联
34	核发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	公共服务	帮办代办	区（市）退役军人局
35	开具村（居）委员会出具的有关受灾情况的评议意见及有关材料	便民服务	本级办理	镇（街道）人民政府
36	开具病残儿情况证明	便民服务	本级办理	镇（街道）人民政府
37	开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便民服务	本级办理	镇（街道）人民政府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2021年11月29日）

青政字〔2021〕2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健康青岛建设，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以及《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全球知名体育城市和国家体育中心城市建设，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全民健身融合、创新、智慧化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更加优化完善，“处处可健身”的高品质运动空间、“人人会健身”的高水平健康素养、“天天想健身”的现代化生活方式初步形成，城市社区“8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上，智能健身器材覆盖面明显提升，公益性健身设施超过11000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符合条件的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实现全部向社会开放。全民健身活动遍布城乡，每年市级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90项，区（市）级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300项，参与人数超过2000万人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0%，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2名，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不少于1800家，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5.5%。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城市，建设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之城。

三、重点任务

（一）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

1. 加快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制定《青岛市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推进区（市）“三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和街道（镇）“两个一”（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城区“8分钟健身圈”配套功能，科学规划建设农村健身场地，持续完善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结合“市办实事”、山头公园、城市环境整治等项目，改造建设一批高质量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健身健康中心、文体广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

2. 优化场地设施运营管理。建管并重，规范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市场化、专业化运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场馆运营。完善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在政策范围内鼓励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实现具备条件的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市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 打造品牌健身赛事。突出“运动青岛、健康城市”主题，持续开展“一区（市）一品牌”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创建活动。举办全民健身登山节、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体育大会、智力运动会、全民健身日活动、青岛马拉松、“青岛球王”系列赛等普及面广、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2. 丰富基层群众健身赛事活动。鼓励社区举办各类健身技能交流展示和赛事活动，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形成“天天有活动、月月有赛事、年年有运动会”的新局面。扩大区（市）、镇（街道）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等赛事的规模和覆盖人群。每个区（市）打造5个以上不同项目类型、具有区域影响的群众赛事活动，打造赛事地域标签。鼓励举办网络赛事活动。

（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全民健身指导服务。试点建立市、区（市）两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研发并推广运动处方，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开展“金牌教练”进社区活动。加快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站点建设，提高监测覆盖率。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运动项目业余等级制度。（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加强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建设。

1. 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市、区（市）两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到2025年，每个区（市）运动项目协会达到15个，实现市、区（市）、镇（街道）三级全民健身组织全覆盖，村（社区）全民健身组织覆盖率达50%以上。

2. 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梳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状况，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持续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加强全民健身辅导站点建设，健全市、区（市）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到2025年，力争建立区（市）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10个。

3. 完善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完善志愿服务注册、培训、管理、激励和协调机制。着力打造一支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体育科技人员、体育协会骨干人员、高校学生为主体，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

（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重点人群健身服务。组织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健身赛事活动，推动落实工间操制度，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健身。完善体育设施的适老化功能，研发适合老年人参与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促进青少年健身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个小时体育活动，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和科学普及。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赛事活动，完善残疾人运动训练和康复设施，为残疾人共享体育公共服务、参与体育健身提供便利。（市总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实施体育项目、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活动，开展校园体育特色运动项目品牌建设。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落实好优秀退役运动员兼任学校体育教练员工作。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丰富青少年赛事资源。

2. 推动体卫融合。试点建立市、区（市）、

镇（街道）三级体卫融合服务机构，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打造体卫融合示范社区。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融合开展，推广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建立体卫融合专家资源库，培养体卫融合复合型专门人才，培育体卫融合示范单位，促进体卫融合项目落地惠民。

3. 促进体旅融合。普及推广帆船、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推动体育设施和旅游设施深度融合。积极申报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

4. 协调区域发展。强化与胶东半岛经济圈城市、沿黄城市、上海、深圳等城市体育领域交流，支持举办跨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深化胶东经济圈体育协同发展联盟建设，促进胶东经济圈体育领域规划衔接、政策联动、项目共推。举办山东半岛帆船拉力赛、胶东城市足球协会杯赛、胶东城市足球冠军联赛等。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

1. 推动设施智慧化升级。统筹全域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维护管理和更新换代，加大智慧健身设施投入，到2025年，每个区（市）至少建成10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全市布局建成7处综合性智能化时尚体育公园。探索和推广人工智能、可穿戴电子设备等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应用。

2. 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推动健身俱乐部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打造市、区（市）两级智慧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在场地预定、赛事信息、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方面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市体育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全民健身文化服务。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加强对体育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重视对民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文化的整理和利用。大力发展体育赛事、体育会展、健身娱乐、体育传媒、体育出版、体育文化创意产品市场。（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形成体育部门牵头，各方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指标体系，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对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估。各区（市）结合实际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市体育局牵头，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资金投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土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好国家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利用多种方式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倡导复合用地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 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1月22日）

青政办字〔2021〕8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 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度青岛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青发〔2021〕13号）要求，市政府定于2021年11月中旬至12月，组织开展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以下简称“三民”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十四五时期青岛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组织实施中，本着“公开透明、广泛参与、务实高效”的原则，不断深化线上线下融合举办新模式，线上组织开展“云述职、云评议、云征集”，线下开设社区会场，将活动现场搬到市民家门口，让“三民”活动走进市民身边。

二、活动内容

（一）向市民报告。组织41个市政府部门年

终述职，其中市政府研究室、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在市级机关内部进行述职和评议，其他38个部门公开述职。

述职内容：1. 述职报告主要包括本年度业务职能目标完成情况，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服务“项目落地年”部署落地见效、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及明年工作打算。报告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市民关注和社会热点，充分体现市办实事、民生领域十大集中攻坚行动等方面成效。2. “局长访谈”（公开述职部门）主要展示各部门亮点工作，聚焦热点话题，回应社会关切。

（二）听市民意见。充分激发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参政议政的热情，围绕青岛高质量发展，重点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城市建设、生态文明、乡村振兴、创新创业、政府建设、公共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广泛征集市民意见建议，并组织区（市）、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科研院所等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听民意、汇民智、聚民心，共谋青岛美好未来。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变“民声大数据”为“民生大数据”，结合市民意见建议和政

务服务便民热线日常数据分析，筛选出市民最了解的部门工作、最希望部门回应的事情，形成各部门群众最关心的一件事，在“局长访谈”时进行集中回应，实现群众出题、局长答题。

（三）请市民评议。通过随机抽取、组织推荐和自愿报名相结合的方式，每场邀请3200名市民代表收听收看部门述职报告，并全程参与评议所有部门。评议结果计入政府部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成绩。同步组织开展网上社情民意调查，由市民代表在线填写社情民意调查问卷。

三、组织模式

（一）总体思路

坚持平台思维，着力打造部门汇报展示工作、市民了解评议部门、政府听取意见建议的优质政民互动平台。进一步改造升级“三民”活动网上云平台，增强市民手机端体验；深入推进流程优化和资源整合，务实高效完成活动组织。以青岛政务网“三民”活动主平台（PC端+手机端）为活动“总入口”和“主会场”，整合青岛日报、青岛电视台、蓝睛、观海等市内主流媒体和新华网、大众网等资源，发挥全媒体优势，扩大活动覆盖面，增强互动体验，提升活动影响力和实施效果。

（二）组织实施

1. 部门述职环节

12月中下旬安排两天集中组织开展云述职报告会。将38个政府部门分为4组述职，每组时间为半天。各部门述职以“公开云述职”+“局长访谈”的形式进行，其中，述职报告时间为7分钟，访谈时间为3分钟，依托“三民”活动平台云述职模块开展。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前分批组织视频录制和剪辑，活动当天实施全媒体播报，引导广大市民在线观看，参与互动。同时，在每个区（市）设置1—2处社区会场，方便市民线下观看，将活动现场搬到市民家门口。

公开述职前，提前向社会公开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年度目标、述职报告和图文解读等，充分借助融媒体平台，全方位展示部门亮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公开述职期间，青岛政务网联合青岛电视台、青岛人民广播电台、青岛网络广播电视台、青岛新闻网、蓝睛、观海、掌上青岛、爱青岛、智慧青岛手机客户端等市内媒体进

行实时播报，新华网、大众网等其他媒体同步转播。

2. 市民评议环节

市民代表在听取各部门云述职后，逐一对述职部门进行线上评议，依托“三民”活动平台云评议模块开展。市民代表登录评议系统后，可即时对部门进行评议，也可在线回看各部门述职访谈视频后，于当日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评议，同步填写社情民意调查问卷。评议结果和社情民意调查结果由后台自动完成数据统计。通过自动短信提醒和人工电话提醒的方式，确保市民代表参评率。

3. 意见建议征集环节

“三民”活动正式启动后，依托“三民”活动平台云征集模块，即时开展意见建议征集，广泛发动市民围绕青岛高质量发展，充分表达意见，积极建言献策。

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提出具体办理意见，逐项分办。责任部门及时对市民意见建议进行办理，以电话回访、专题恳谈、集中面复、走访调研等形式与市民进一步交流反馈，办理情况最终通过“三民”活动云平台向社会公开。对针对性强、参考价值高、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来年工作谋划和政策研究过程中，并在起草政府工作报告时加以吸收。增强与“建言青岛 美美与共”我为青岛发展建言献策工作的互动，将市民提出的优秀意见建议推送至征集平台，争取择优纳入《建言与决策》专刊。

38个部门公开云述职前一周，组织开展3个部门内部述职评议。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筹备。对接相关技术部门和媒体，做好平台升级、更新模块开发以及云述职、云评议、云征集等技术、组织保障工作。印发活动实施方案，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公布市政府部门年终述职报告。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接受市民代表报名，完成市民代表的遴选、确定。

（二）报告评议。组织市政府部门云述职，接受市民代表评议。组织开展网上社情民意调查。

（三）办理总结。办理意见建议并向市民反馈，评选优秀建议。完成评议结果的汇总统计。

五、责任分工

为确保活动顺利实施，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防指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信访局、市大数据局、青岛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 and 各区（市）政府负责人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联席会议各项决定及其他日常工作，内设综合协调、文字材料、新闻宣传、技术保障、意见建议办理等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

各单位职责分工：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活动统筹协调、意见建议办理等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市民代表遴选、统计汇总等工作；市政府研究室负责领导讲话、新闻通稿、活动简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起草工作；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市民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指导做好社区会场安全保卫和信访稳定工作；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活动组织纪律监督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青岛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做好活动宣传总体策划、实施及述职视频录播等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三民”活动平台总体统筹及开发工作，承担网上信息发布、模块开发、市民代表线上评议等工作技术保障，组织青岛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做好视频播报、平台对接等技术保障工作；市防指办统筹区（市）做好社区会场疫情防控指导工作。各区（市）政府承担市

民代表的遴选、审核、培训、通知等工作，组织1—2处社区会场，组织市民代表及时收听收看云述职报告会并完成线上评议等。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活动组织机构，构建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协调畅通、运行有序的工作推进体系，精心筹划，严密组织，加强协作，整体推进，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充分发动，精心组织。各区（市）政府要做好市民代表遴选工作，发动群众广泛参与“三民”活动，积极了解和使用“三民”活动网络平台。组织市民代表提前做好评议准备，广泛收集周围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升评议结果客观公正性和意见建议的代表性。市级活动结束后，可参照市级做法组织开展本区（市）“三民”活动。

（三）严肃纪律，确保公平。严格活动纪律要求，全方位监督，全过程监控，保障活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确保评议及各项结果真实、准确。

- 附件：1. 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市政府部门公开述职报告分组安排
3. 市民代表构成表
4. 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

附件 1

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 请市民评议活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召集人：孙继 市政府秘书长
赵发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 员：徐树成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张升强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 春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陶兴成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广键 市公安局副局长
韩红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巡视员

于春涛	市统计局二级巡视员	刘新学	市北区常委、副区长
朱其富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刘学辉	李沧区委常委、副区长
乔国华	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	刘大川	崂山区常委、副区长
张万波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顾清弥	黄岛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倩松	青岛日报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	杨超	城阳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佳庆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会计师	毕安传	即墨区副区长
杨克敏	市南区常委、副区长	孙震	胶州市委常委、副市长
		纪明涛	平度市委委员、副市长
		江联军	莱西市委委员、副市长

附件 2

市政府部门公开述职报告分组安排

组 别	市 政 府 部 门
第一组 (9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第二组 (10个)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组 (10个)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青岛仲裁办
第四组 (9个)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供销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3

市民代表构成表

市民代表类别		数量	
市 级 邀 请			
服务对象代表	市属企业代表	6	
	市领导联系企业代表	6	
	中央、省驻青单位（企业）代表	6	
	往年获评优秀建议市民代表	5	
	自愿报名市民代表	50	
社会各界代表	第三方督查评议专家学者代表	25	
	行风在线点评员代表	2	
	政务服务热线义务监督员代表	10	
	媒体代表	10	
市级小计		120	
区（市）邀请			
服务对象代表	社区（村）居民代表	600	
	重点项目单位代表	220	
	企业代表	重点民营企业代表（含近两年在青投资企业代表20名）	270
		区（市）所属企业代表	30
		小微企业代表	150
		创客代表	50
	个体经营者代表	60	
	新市民代表	100	
	区（市）部门	300	
	镇街代表	150	
	事业单位代表	120	
	行业协会、商会代表	150	
	中介机构	30	
社会各界代表	党代表	200	
	人大代表	200	
	政协委员代表	200	
	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	150	
	群团组织代表	100	
区（市）小计		3080	
合 计		3200	

注：市级邀请的120名市民代表将按照代表所在区（市）相应分配，每个区（市）邀请代表数量按照市民代表类别总数平均分配。

附件4

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 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

为加强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保证活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地开展，确保结果真实、准确，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纪律。

一、组织活动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违反评议程序和有关要求，统计结果出现重大失误。

（二）暗示或指使市民代表对被评议部门进行虚假评价，授意市民代表填写评议票等。

（三）擅自修改评议票，隐匿或擅自销毁原始评议资料，影响评议结果和名次。

（四）利用评议之便谋取私利，索取、接受被评议部门的宴请、礼品、礼金馈赠等。

（五）向被评议部门透露投诉、举报的单位或人员等信息。

（六）提前泄露市民代表名单、评议结果、名次以及其他工作秘密。

二、组织活动的区（市）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对违反评议程序和工作要求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不处理，或者对严重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情不查。

（二）暗示或指使市民代表对被评议部门进行虚假评价，授意市民代表填写评议票，纵容代

填评议票等。

（三）接受被评议部门的宴请、礼品、礼金馈赠等。

（四）利用评议之便向被评议部门谋取私利。

（五）擅自向被评议部门提前泄露市民代表名单。

三、被评议部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进行私下非正当活动，干扰评议程序和结果。

（二）进行各种方式的拉票活动，向区（市）、对口部门提出评议的“特殊”要求，通过发短信等方式授意市民代表。

（三）宴请组织活动的部门及人员、市民代表，或向其赠送礼品、礼金，以交通费、通讯费等名义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夸大工作实绩，隐瞒存在的问题，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广告式”自我宣传等。

（五）对举报人员进行刁难或报复。

四、监督机制

为保证活动的公正性，将适时组织活动纪律情况调查，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以及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确保活动公平、公开、公正，评议结果客观、真实、准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 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1年11月22日）

青政办字〔2021〕8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
系建设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島市“十四五”應急管理體系建設規劃

為推進新時代全市應急管理事業高質量發展，根據突發事件應對、安全生產、防災減災等法律法規及國家、省、市有關規劃要求和決策部署，結合青島市應急管理工作實際，制定本規劃。

一、統籌發展與安全，開啟應急管理體系和能力現代化建設新征程

（一）“十三五”時期應急管理事業主要成效

“十三五”以來，青島市應急管理體系建設始終堅守安全發展理念，堅持“統一領導、綜合協調、分類管理、分級負責、屬地為主”的原則，深化安全生產領域執法改革，深入開展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持續打好重點行業領域專項治理攻堅戰，積極推動雙重預防體系和安全生產標準化一體化建設，安全生產風險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效能進一步凸顯。不斷完善自然災害監測預警體系，穩步推進各類災害防治設施建設，自然災害防控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實施基層單位應急能力提升工程，強化基層監管執法隊伍建設，完善應急物資儲備體系，推動綜合應急救援力量轉型，強化科技支撐能力建設，應急綜合保障水平邁上新台階。有效發揮“三委三部”綜合協調指導作用，推動應急管理體系建設向新時代“全災種、大應急”格局邁進。“十三五”時期，生產安全事故和自然災害事件起數、死亡人數分別比“十二五”時期下降了91%和69%，且未發生重大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和自然災害事件，全市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向好，防災減災和應急處突能力穩步提升，應急管理改革邁出堅實步伐。

（二）“十四五”時期應急管理工作面臨的形勢

1. 面臨的挑戰

“十四五”時期，我市安全生產總體仍處於爬坡過坎期，各類自然災害風險不確定性呈增加和複雜趨勢，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風險任務艱巨，應急管理工作面臨着更為嚴峻的挑戰。青島市已邁入特大城市行列，城市動量增加，風險信息動態獲取、交流比較弱，為城市安全運行增加

了不穩定因素。膠州灣第二隧道等重大工程陸續開工建設，各類施工作业風險集聚。膠東國際機場、膠州灣隧道、地鐵等重点基礎設施安全運營風險逐漸顯現。超高层建筑、地下空間、大型綜合體等體量、數量增加，火災風險防控难度大。“三合一”場所、群租房、物流倉儲等火災事故高風險問題日益凸顯。全民安全風險防范意識和自救互救能力較弱，尚未形成濃厚的城市安全文化氛圍。近年來，受全球以及區域氣候變化的影響，台風、強降雨、濃霧等惡劣天氣多发，洪澇、乾旱、地質災害、森林火災等風險進一步加劇。災害性海浪、海冰、海嘯、風暴潮和綠潮（浒苔）、赤潮等海洋災害呈上升趨勢。外來有害生物對農林生產和生態環境可能造成較大危害。工業化及城鎮化的快速發展所積累的安全風險日益凸顯，安全生產仍處於事故易發多發的特殊時期。新技術、新產業、新业态不斷湧現，存量風險和新增風險交織、耦合、演化。危險化學品、非煤礦山、交通運輸、建築施工、漁業等行業風險尚未得到全面管控。新河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基地、董家口經濟區化工園區規模不斷擴大，整體安全風險突出，大量危化品企業仍散佈在市區，“城圍化工”情況尚未根本解決。企業主體責任落實不到位，特別是小微企業在責任落實、風險排查、隱患整治方面仍存在不足。

2. 面臨的機遇

“十四五”時期是青島建設開放、現代、活力、時尚國際大都市的關鍵時期，習近平總書記親自擘畫的宏偉藍圖，讓青島站在了國家新一轮更高水平對外開放的最前沿，對青島率先基本實現現代化指明了前進方向。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一系列重大決策部署，為應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也為我市應急管理體系和能力現代化建設提供了重大戰略機遇。山東省聚焦“走在前列、全面開創”，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探索新舊動能轉換模式，青島承擔着率先突破輻射帶動、打造新舊動能轉換主引擎的重任，聚焦營造创新创业生態，深入實施创新驱动發展戰略，為青島市應急管理體系建設增添新活力。膠東經

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全面启动，青岛集聚迸发，不断提高城市能级，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供强力支撑。围绕数字青岛建设，青岛市抢抓智能化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浪潮，不断增强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积极打造更高水平智慧城市和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为全市智慧应急带来新的机遇。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需求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增强，为积极打造应急管理社会共治共享格局提供了巨大动能。

（三）“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目的，统筹发展与安全，服务于我市高质量发展，助力青岛市立体、综合、全方位、内生地“搞活一座城”，加强智慧应急建设，抓好九项重点任务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两个至上”，树牢应急管理根本价值遵循，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人民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精神履职尽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党建统领，社会共治。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共同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营造全民关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群众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综合应急管理能力。

——依法治理，系统建设。系统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堵漏

洞上精准发力，有效解决应急管理面临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强化顶层设计，深化体制改革，夯实基层能力，实施精准治理，提升整体系统化应急管理水平。

——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健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破解制约安全发展的瓶颈问题。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深度融合，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防救结合，科学应对。发挥制度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掌握各类灾害风险规律和特点，合理配置各类应急资源，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和现代管理方法，推进各领域、全过程应急救援工作。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坚持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形成应急管理新优势，有效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新技术、新装备在风险感知、管控以及应急指挥、救援、保障等方面的应用，提高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

（五）“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25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全市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实现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的全面有效防控与应对，应急管理水平达到新高度。

2. 分项目标。

——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各类安全风险实现精准识别、整体监测、实时感知、早期预警和有效防控，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效进一步凸显，城乡公共安全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程防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应急指挥体系高效有序。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灵敏、协同联动的应急指挥

体系，市、区（市）建成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实现7×24小时应急指挥高效畅通。

——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增强。应急救援力量不断发展壮大，航空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形成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综合应急通信网络保障有力。

——基层基础建设更加稳固。应急管理法规和预案体系健全完善，应急演练常态化、实

战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能力不断提高，基层应急管理实现标准化，网格化管理更加规范，每年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少于40个。

——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形成系统完善的应急管理教育培训体系，应急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大幅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提升。

青岛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目标指标

序号	规划指标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
2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占比下降15%
3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不超过0.0065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0%
5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GDP的比例不超过1%
6	年均每千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人数不超过5人
7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不超过10000人
8	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达到紧急集中转移安置6万人的规模
9	实现航空救援50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
10	城市消防救援力量与城市人口配比率达到0.04%

二、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一）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架构

探索整合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统一的应急指挥机构，全面统筹全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推动其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制定工作运行规则，打造权威高效应急决策中枢。推动镇（街道）、功能区规范化设置应急管理机构，落实编制、配齐配强监管人员。

（二）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培

训学习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和培训。建立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谈话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清单”，细化工作标准，明确操作流程，形成目标明确、规范有序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研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政领导干部职能。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工作要求。构建履职纪实平台，突出抓好安全生产履职纪实工作。

（三）理顺应急管理责任链条

高位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职责细化实化，明晰各行业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职

责边界，有效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行业部门专业优势，解决各类应急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建立部门职责定期修订机制，进一步理顺新型燃料、大型综合体、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顺风车和外卖等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消除安全监管盲区。严格“三个必须”要求，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落实，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畅通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沟通渠道，提高监管效能。完善规划、审批（备案）、建设、运营等多个监管环节信息共享机制，避免出现新进企业（新建项目）安全监管空窗期。

三、加强风险防范，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投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不断创新主要负责人培训方式，探索与司法等部门联合开展“以案代训”“现身说法”等培训，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全面推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推进企业应急预案专业化、简明化、卡片化，强化落实预案管理、应急演练、安全培训“三到位”，切实提高企业应急能力。贯彻实施《青岛市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章行为监督管理办法》，防范和减少违章行为。支持企业建立职工查纠隐患奖励制度。严格落实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刑事调查、停产整顿、联合惩戒四项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二）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全力排查、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安全风险“一张图”，全面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风险辨识评估、风险预警预控、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现生产现场精细化管理。推行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建立全员负责、全过程控

制、持续改进的风险管控运行机制。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预警。建立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综合采取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切实降低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等制度，切实发挥事故调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

（三）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

健全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标准规范，促进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深度融合，推进企业一体化规范建设和有效运行，培育示范企业，以点带面全面推开。利用信息化平台辅助企业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到2022年，基本实现工贸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运行。

（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挂图作战，持续更新制度措施和重大问题隐患“两个清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实践经验，敢于动真碰硬，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整治任务。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 危险化学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进一步推动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严格按照淘汰落后化工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一律淘汰禁止类工艺设备，限期淘汰限制类工艺设备。严格落实“禁限控”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行业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加快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建设进程，推进青岛市“数字危化”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动态监测、分类管控、大数据分析、自动预警等功能。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应用。强化高危化学品和高危工

艺风险管控，落实高危化学品安全管控措施，加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安全管控，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风险评估。推进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推广“人员定位系统”。推动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管式（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应用，强化硝化、氧化、胺化反应改造。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机制，强化重大危险源总体管理、技术管理和操作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安全管理。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和治理。严厉打击涉港危险化学品非法经营行为，大力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实现动态清零。推动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信息的及时、有效共享，形成整体监管合力。强化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严格零售店（点）安全条件，严把许可准入关，全面推行烟花爆竹零售连锁经营“十统一”管理。

2. 非煤矿山。严格执行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取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小矿山，加大整顿关闭力度，进一步规范全市非煤矿山开采秩序。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和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到2022年，市、区（市）两级监管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实现数据共享，实时在线监测透水、大面积冒顶、溃坝、高陡边坡坍塌等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开展采空区、病库、危库、险库和“头顶库”专项治理。进一步强化冲击地压、水害等风险灾害治理。深入开展一次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重点地下矿山安全整治攻坚。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推进“5G+井下无人开采技术”应用。

3. 消防。加强城市消防站、消防水源建设，实施消防车通道畅通工程。到2025年，建成基于GIS地理信息技术的公共消防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市政消防供水管网、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建设、维护信息的实时共享。通过政府大数据平台，深入融合相关行业部门业务信息，分级建设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和城市火灾防控大数据库。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轨道交

通、易燃易爆企业消防安全治理，全面提升四类场所消防安全能力。重点整治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场所、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场所等突出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到2025年，年度每千万人口火灾死亡人数不超过25人。

4. 交通安全。加大主要道路路面塌陷隐患的排查治理，加强公路交通附属设施运营维护，实施农村交通安全系统提升工程。持续深入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源头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超限超载和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格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海底隧道、跨海大桥、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落实轨道交通工程全生命周期安全评价、评估制度，加强日常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消防设施评估、车站紧急疏散能力评估工作。加强地铁建设及运营安全管理，推进专业化轨道交通消防救援站建设，提升轨道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船舶、重点区域海上交通安全监管，完善海上交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通航密集区客运航线、危险货物海上运输监管，整治船舶非法营运和超载行为。

5. 海洋渔业。大力推广卫星通信技术在海洋与渔业领域应用，推动海洋宽带设备配备。利用卫星定位技术，研发具有船舶身份识别功能、船舶位置监控、长时间待机、防拆卸的新型船载终端，实现对船舶的实时监控。开展渔船“插卡式AIS”设备推广应用，实现“一船一码一设备”的监管目标，维护海上通信秩序，保障渔船航行安全。加强重点渔港建设，研究探索依港管船和渔港管理新模式。推进智慧海洋牧场建设，提升渔业智能监视监测、信息远程采集与服务水平，初步实现可测、可控、可预警目标。加强对渔船通信、救生、消防、信号等安全设施配备有效性整治和检查，保障渔船符合适航条件。加强渔业养殖企业潜水作业、渔船有限空间作业监管。严厉打击渔船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航行或作业、超载、超员等冒险航行作业行为。探索搭建海上风电场安全监控信息化平台，实现海上风电场及海底高压电缆安全防护的自主可视化监控

管理。

6. 建筑施工。大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将智能安全帽、施工人员定位、场区无线智能广播、BIM+VR体验、临近危险源智能报警、卸料平台监测报警灯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应用到施工现场。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工程检测机构等七方主体责任。推广装配式、机械化、定型化作业，激励在地铁行业内试点、应用，用先进技术手段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可控。严厉打击超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违规压缩工期等行为。紧盯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海底隧道等大型建设工程，加大对其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危大工程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管。加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安全监管。强化美丽宜居乡村安置区及农村安置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7. 特种设备。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完善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应急处置效能。试点电梯维保模式改革，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鼓励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应用。加强全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8. 文化和旅游。加强公共文化场馆监控系统数字化平台建设，落实景区和景点最大承载量核定，加强对大型文体活动、公共文化场馆和景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人流管控与风险评估。强化对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督促旅游经营单位加强旅行团安全监管。加强索道、海上游船等设备设施安全管控，深入排查并整治风险隐患，确保运营安全。强化恶劣天气后室外景点营业前的安全评估工作。

9. 油气管道。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和日常管控。严密油气管道治安防范，狠抓管道外部保护。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加强油气管道项目审批准入机制建设，从严审查新建管道安全符合性。严格落

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10. 城镇燃气。加强城乡燃气建设管理，强化源头管理，推动智慧小区建设过程中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连锁切断装置。持续推进管道燃气“智慧监管”，升级改造燃气信息化监控系统。加强液化气充装站整治整合。鼓励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安装管道天然气，并在全市餐饮场所持续推进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的安装。推广智能液化气钢瓶充装系统，实现瓶装液化气充装、配送、使用的全程全轨迹可溯源管理。

11. 工业园区安全。强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科学规划布局，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园区安全水平。严格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推进平度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董家口经济区化工园区、黄岛石化区等园区一体化智能监管平台升级迭代，实现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

12. 其他领域。持续开展工贸行业粉尘涉爆、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外包作业等重点领域环节和工贸企业配套危化设施、地表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治理。持续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

（五）加强城乡安全风险管控

通过依法治理、系统建设、过程管控，进一步健全城市公共安全责任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探索开展地下空间风险研判研究。加强建筑外立面广告牌、亮化设施、牌匾标识、灯箱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老旧建筑及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为酒店、饭店、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加强重点时段、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安全风险预判和防范工作。加大农村安全基础设施投入，排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高乡村安全保障水平。

四、坚持韧性发展，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一）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1. 强化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地面监测站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灾害性

天气报预警技术研发，努力提高天气预警准确率和服 务精细化水平。重点加强岸基、海基、空基、天基一体化海洋气象综合观测网，提高对台风、海雾、海上强对流天气等探测能力，有效提升海洋气象预报预警水平。升级现有地震观测台站、台网中心系统设备，优化、完善观测网络，确保测震、强震、前兆台网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建成洞体地震综合观测系统，开展强震、测震、形变、电磁等多学科、多测项地震综合观测，构建多手段、多学科、高密度的立体观测网络。推动地震监测预警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到 2025 年，青島及近海地区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震中定位精度优于 5 千米，地震速报实现 2 分钟内自动初报，8 分钟内正式速报。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动态巡查和群测群防等措施，完成 2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设施设备安装，实现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实时监测，并逐步推动有关区（市）扩大自动化监测点位布设范围，不断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优化水旱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加强城市重要防洪区、水库和灾害多发区站网建设，扩大数据采集覆盖面，提高监测手段。结合水利设施除险加固、河道治理等工程，实施对重点灾害防治工程设施本体变形、裂缝、沉降的实时动态监测，预防由于工程设施本体缺陷引发的灾害。强化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岸（岛）基雷达、浮标、海上平台雷达、船舶、车载雷达、海洋观测站点验潮井等监视监测技术手段，提升海浪、海冰、赤潮、绿潮、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农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市、区（市）、镇（街道）三级监测监控站点建设，提高灾害监测预警水平的准确性、及时性和自动化、集成化、可视化水平。加快推进全市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林火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地面林火远程视频监控、森林防火卡口视频监控和护林员巡山护林相结合的空、天、地、人“四位一体”的森林火灾全方位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要山体火情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2. 推进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集成气象、水文、地质、海洋、地震、森林等风险监测信息，建设涵盖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社会公众的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实

现各类灾害风险因素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动态监测、智能化分析和预警。

3. 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依托青島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完善优化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平台功能，推动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整合，不断扩大预警信息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探索实现包括短信、微信、网络、移动终端 APP、声讯电话、新闻媒体等多种传播方式在内的“一键式”发布。

（二）加强自然灾害风险分析研判评估

完善自然灾害风险联合会商机制，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动态掌握灾害趋势。加强巨灾演化机理研究，重点构建森林火灾蔓延趋势分析、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模型及洪水蔓延、滑坡危险性、台风路径预测分析模型，科学研判自然灾害的强度、灾害等级、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灾害，提升巨灾预测分析研判精准度。完成首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掌握重点区域抗灾能力，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三）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针对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标准，推进防震减灾、地质灾害治理、防汛抗旱、海洋灾害治理、森林防灭火等灾害防治工程设施项目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工程防御能力。稳步推进老旧房屋和基础设施抗震加固工程，确保设施达到现行抗震设防要求。有序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及时消除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持续开展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堤防、水库等防洪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水利设施防洪减灾水平。建立完善灰、绿、蓝耦合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系统，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升市内隧道、涵洞、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下穿式立交、低洼地段以及行洪河道和排水防涝主出口等薄弱环节蓄排能力，提高城市洪涝灾害防治水平。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有效提升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防治能力。推进森林防灭火工程建设，加快水网、道路网、信息网、阻隔网、监测网、航空消防网“六网”与森林消防队伍、森林消防装备

“两基”建设进度，有效提升全市森林防灭火能力。到2025年，森林火灾年均受害控制率控制在0.5‰，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达到95%以上。

（四）强化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根据城市人口分布、建筑物密度及居民疏散要求等，进一步做好避难场所的规划布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建设分布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管理规范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居民紧急避难需求。农村社区参照《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因地制宜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到2025年，建成区常住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各区（市）均建有国标Ⅰ类应急避难场所1处。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建设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动态管理。制作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或分布表，探索在各类地图APP上线运行应急避难场所查询和导航功能，保证灾害发生时居民能够快速有序地到达指定场所。

（五）完善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机制

制定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设置标准，提高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规范化管理水平。研究出台青岛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相关标准，进一步明确救灾资金申请、拨付依据，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健全救助公告制度及监督检查制度，提高救助和捐赠款物使用透明度。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明确自然灾害调查评估适用范围、工作程序和评估内容等。建立完善市委、市政府统筹指导，受灾区（市）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加快毁损工程修复，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科学规划生产力布局，提高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成效。到2025年，实现10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五、强化系统集成，提升综合协同应急处置能力

（一）强化应急指挥能力建设

强化整合后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研究决策、协调督导等职能，提升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能力。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机制，构建上下贯通、衔接有序的工作体系。强化各专项应急

指挥部独立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制定出台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与运行指导意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规则，强化现场指挥部建设。完成青岛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完善信息集成、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值班值守等功能，提供7×24小时应急指挥保障，实现常态下应急管理和非常态下的突发事件处置。完善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功能设置，完成作战指挥平台建设，实现与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联勤联战。建立完善全市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标准和服务保障机制，指导各区（市）完善区级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2021年年底以前，实现达标运行。强化灾害事故现场信息采集装备配备，加强“两车一机”建设，推动便携式卫星系统、高清移动布控球、手持终端、无线便携图传等设备的配备，实现移动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

（二）完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成效。健全完善陆域、航空、海域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陆海空一体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细化军地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灾害分级应对措施，进一步提升军地应急抢险救援效能。不断完善胶东五市一体化区域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应急联动制度体系，建立常态化联合训练、联合演练机制，加快跨区域应急数据资源深度融合，切实提高协同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能力。

（三）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1. 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增设消防站点和镇（街道）消防队。加强综合性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山东省海洋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整合森林消防队伍，将其纳入本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序列统一管理、统一组训、统一指挥，全面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体系，维护队伍稳定。到2021年，完成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和力量布局调整优化，重点加强平度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董家口经济区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力量的配备。到2022年，通过完善消防站点布局和建设，建成市、区（市）“5分钟”灭火救援圈。到

2023年，符合《鄉鎮消防隊》（GB/T35547—2017）建隊條件的鎮全部完成建隊任務；到2025年，其餘鎮完成建隊任務，形成覆蓋城鄉的滅火救援力量。到2025年，完成上馬訓練場地升級改造，完善危險化學品事故救援、森林火災撲救、軌道交通事故救援等模塊訓練功能。

2. 健全專業應急救援隊伍。科學規劃專業應急救援隊伍規模和布局，研究出台專業應急救援隊伍建設方案，明確各類專業應急救援隊伍建設標準。依托具備一定能力的企事業單位專業力量，重點加強危險化學品、軌道交通、建築施工、特種設備、城市管理等行业領域市級專業應急救援隊伍建設，滿足全市自然災害和事故災難等較大突發事件搶險（修）救援需求，實現重點行業領域專業救援力量全覆蓋。各區（市）參照市級專業應急救援隊伍建設模式，整合組建區（市）級各類專業應急救援隊伍。到2025年，市、區（市）級專業應急救援隊伍中取得“應急救援員”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專業隊員比例不低於80%。

3. 建好航空應急救援隊伍。加強飛行員、航務人員與機務人員等救援機組隊伍，以及索降、海上救援、救災設備使用等特勤救援隊伍建設。建立完善調用、空域使用、航線審批、飛行服务保障以及應急救援協調機制。科學规划建设直升機起降點，優化通用機場、運營基地，完善通用航空網絡體系。完善氣象保障、訓練基地等基礎設施建設，加強航空滅火、海上救援、安全防護、應急處置等專業救援裝備配備。到2025年，能夠滿足較大災害事故救援需求。

4. 建精社會應急救援隊伍。研究制定訓練管理、協調調用、表彰獎勵、政策保障等具體措施，鼓勵、支持、引導應急救援志願者隊伍專業化、規範化發展。全面開展志願者隊伍能力分級分類測評，為動員使用提供科學依據。重點扶持紅十字藍天、山海情等應急救援志願者隊伍建設，不斷提高潛水、繩索、破拆等特殊技能人員比重。到2025年，應急救援志願者達1萬人，打造山岳、水域、海域、森林火災、防洪排澇、破拆救援領域6支品牌化、專業化應急救援志願者隊伍。持續推動企事業單位按照國家有關標準要求建立專（兼）職應急救援隊伍。到2023年，全市大型石化企業按照特勤消防站標準建立專職

消防隊，到2025年，生產、儲存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的大型企業按照一級城市消防站標準建立專職消防隊。

（四）健全應急預案體系

1. 規範應急預案管理。修訂《青島市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預案編制、審批、發布、備案、演練、修訂、培訓、宣傳教育等要求，規範應急預案管理。完善事故災難和自然災害分級應對制度，構建覆蓋全災種、全過程、各行業、各層級的應急預案體系。加強應急預案可行性評估，強化各類各級應急預案銜接融通。探索制作數字化應急預案，進一步增強預案的簡明性、實戰性和可操作性。

2. 強化應急預案演練。加強應急演練過程管理，推進應急預案演練向實戰化、常態化轉變，提升應急演練質量和實效。注重應急演練總結評估，發揮演練成果對應急預案的調整修復、改善提升作用。針對重大安全風險，定期組織綜合性的、多部門聯動的應急演練，在實戰中鍛煉隊伍，提高應急救援能力。立足重特大洪澇災害、重特大地震災害、重特大化工（油氣管道）爆炸洩漏事故等典型情景，開展巨災模擬應急推演。

六、完善要素配置，形成全方位現代化應急保障體系

（一）健全應急物資保障體系

1. 強化應急物資儲備體系建設。統籌推進“市—區（市）—鎮（街道）—村（社區）”四級應急物資儲備網絡體系建設。鼓勵、引導企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和家庭儲備必要的應急物資，推廣應急物資集裝單元化。統籌優化應急物資儲備庫布局 and 建設，制定應急物資分級分類儲備目錄，建立健全應急物資採購、儲備、調配、運輸、回收、報廢（輪換）、緊急征用和補償等管理制度。到2025年，基本建成分級分類管理、反應迅速、保障有力的應急物資儲備體系。

2. 優化應急物資儲備模式。加快構建多元化應急物資儲備模式，科學確定各類應急物資政府實物儲備、企業（商業）儲備、產能儲備和社會化儲備的比例及數量。建設應急物資智慧化管理平台，形成實物儲備與“雲儲備”相結合的應急物資儲備新機制，提高收儲調配和資源統籌能力。全面開展重要應急物資產能布局調查，健全

应急物资企业储备数据库，编制供应链分布图，畅通应急物资生产供应渠道，确保极端情况下应急物资峰值需求的生产供应。

3. 强化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紧密衔接山东省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全面采集和监测应急物资信息，实现应急物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在应急物资储备库积极推广应用智能仓储技术，实现储备物资的远程监管和数字化调配。依托海尔卡奥斯工业互联网等平台，实现应急物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物流、服务等环节全流程联通。

4. 强化粮食储备能力建设。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总量计划，适当增加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库存，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推行科学储粮、绿色储粮，强化信息化管理和储备粮动态监管，完善粮食监测预警机制。到2025年，青岛主城区建立不低于1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

（二）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

1. 构建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大力推进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综合交通保障和支撑能力，加快青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交通运输与生产储备有效衔接，引导生产、仓储、运力向物流枢纽集中，提高快速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企业大数据服务优势，实现基础数据互联互通、重要物资流转和配送不断链。健全完善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应急运力储备制度，提升应急运输组织管理能力。到2022年年底，依托骨干道路运输企业，明确人员和装备、物资等要素配置标准，组建1—2支市级综合性应急保障车队。

2. 提升应急运输保障韧性。加大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加强路网、桥隧等重点设施监测预警，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应急保障能力。强化铁路安全运行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列车应急运输装备能力，提高自然灾害对铁路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分析能力，提升铁路线路、桥梁阻断抢通能力。完善机场跑道、塔台、停机坪等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应急保障机位，拓宽航班编组机位容量，加强巨灾情景下机场起降能力评估，建立应急空域紧急避让机制，强化应急空域航空管制，为航空应急运输提供保障。

3. 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整合公路、铁路、港航、民航等部门交通信息资源，加强应急运输保障的统筹管理，提升综合运行监测、协调联动、智能管控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分析、应急信息服务等能力，实现与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的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应急交通指挥调度水平。不断完善公路、铁路、民航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现各类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转运免费通行、优先通行。

（三）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强化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构建空地一体、行业应急通信网络相融合、全程贯通和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保障网络。统筹指挥信息网、无线通信网、电子政务网和互联网建设，做好应急卫星通信终端配置工作，保证在应急状态下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畅通。加强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在重要区域建设抗灾超级基站及相关防护设备，提升公众通信网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水平。健全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基层通信设施应急抢险抢修能力建设，推动后备电源、发电油机、备品备件以及必备应急物资储备下沉，提升应急抢修效率。

（四）健全应急资金保障体系

依据青岛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保障处置突发事件被征用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调用的费用补偿。努力争取国家有关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灾后救助、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工作。

（五）健全人才队伍保障体系

优化教学科研力量布局，依托驻青高校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培养应急管理复合型人才。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评价机制，从政策和制度上保障专业人才的发展。统筹规划、调整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实现人才队伍的协调发展，提高综合素质，形成不同层次并满足不同需求的人才梯队，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七、夯实基础工作，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

（一）加強基層應急能力建設

依托微型消防站，加強基層應急救援站建設，進一步拓寬基層應急救援覆蓋面。建立健全市、區（市）領導幹部“進鄉村、进社区、進企業、進網格”工作機制，推動防控力量向社區下沉、向村居延伸。制定基層應急管理標準化建設指南，在鎮（街道）開展以有班子、有機制、有預案、有隊伍、有物資、有培訓演練等為主要內容的“六有”標準化建設，在村（社區）開展以有場地設施、有裝備物資、有工作制度為主要內容的“三有”標準化建設。到2025年，基層應急管理標準化建設初見成效。組織動員村（社區）黨員、幹部、群眾參加基層應急隊伍，發揮其在信息報告、先期處置、自救互救、人員轉移安置等方面的作用。

（二）優化應急管理網格化體系

有序整合災害信息員、安全生產監管網格員隊伍，將應急管理功能有機整合融入常態社會治理領域，納入基層社會治理網格化管理工作體系。進一步厘清網格員應急管理職能，系統規劃網格員培訓課程，採取“培訓+實地體驗式”的教學模式，全面提升網格員風險辨識、隱患排查、應急宣傳、信息報告、初期應急處置等能力。

（三）推進基層示范單位創建

積極推進嶗山區創建全國綜合減災示范縣（市、區）試點工作，總結創建經驗，推進其他區（市）創建。到2025年，全國、省級綜合減災示范縣（市、區）創建率不低於30%。深入開展國家、省、市級綜合減災示范社區創建，制定綜合減災示范社區創建獎補政策、綜合減災示范社區創建管理辦法，健全激勵和退出機制，加強動態評估管理。推動山東省地震科普示范學校創建，進一步拓展地震科普示范學校普及面和覆蓋面，到2025年，實現新增20所省級以上地震科普示范學校。加大安全文化示范企業培育，廣泛發動各類企業開展創建活動。

八、堅持依法治理，強化應急管理綜合行政執法

（一）完善法規標準體系

着眼構建系統化、綜合化的應急管理體制，進一步完善應急管理、安全生產、防震減災、災害救助、防汛抗旱等領域法規標準體系。修訂完

善我市安全生產、應急救援隊伍管理辦法、應急物資儲備管理辦法、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中小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相關法規規章規范性文件。推動制定相關行業領域安全生產管理標準或規范性文件，進一步規范建築玻璃幕牆、經濟功能區和新兴行（產）業監管。強化法規標準宣貫培訓，提高全社會法律意識和法規執行力。

（二）健全監管執法體系

推動市、區（市）有關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非煤礦山、工貿等行業領域安全生產監管職能，以及地質災害、水旱災害、森林火災等有关應急搶險和災害救助、防震減災等方面的行政處罰、行政強制職能整合，整合組建應急管理綜合行政執法隊伍，以本級應急管理部門名義統一執法，突出加強安全生產監管執法。健全市、區（市）、鎮（街）三級應急管理綜合行政執法體系，厘清不同層級執法管轄權限，明確執法職責。下移執法重心，以區（市）為主，依法賦予鎮（街道）、開發區、工業園區管理機構必要的監管執法權限，強化基層屬地管理。

（三）加強執法能力建設

加強執法人員崗前培訓和年度培訓，加大應急管理領域急需緊缺專業人才引進和培養力度，到2022年年底，具有應急管理相關學歷、職業資格和實踐經驗的執法人員數量，不低於應急管理在職執法人員的75%。推動鎮（街道）配齊配足專業監管人員和協管人員，加強業務培訓和指導，提高監管執法效能。制定執法人員准軍事化管理標準規范，統一配備執法制式服裝、標志、裝備和執法執勤用車，實施准軍事化管理。建立完善執法人員交流培養、考核獎懲和容錯糾錯機制，組織開展多種形式的執法業務培訓、崗位練兵、案卷評查、互查交流等活動，提高業務能力。

（四）加大監管執法力度

持續開展安全生產大排查、大整治，在危險化學品、非煤礦山和冶金等工貿行業，推行“一對一”或“流動式”駐點監管。開展企業安全生產“大診斷”行動，促進企業系統性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科學制定年度執法計劃，推行分級分類執法，對重點行業領域、重點企業實行“全覆蓋”執法檢查，對其他企業實行“双随机、一公

开”执法检查。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常态化异地执法，形成监管执法合力，提升精准执法能力。健全完善违法行为信息库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管理，增加执法检查频次。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提高震慑力。

九、加强社会共治，构建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

（一）完善社会协同治理机制

1. 构建多元应急管理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应急管理服务新业态，重点推进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方面风险监测、工程抢险、应急救援、灾情评估等社会化服务。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服务指导目录，指导规范有关部门购买技术服务行为。加大政府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力度，全面推进各类安全服务产品供给市场化运作。建立完善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评价机制、诚信考核制度，评价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从严约束规范技术服务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行为。分行业分专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专家库，及时向行业企业公布。完善专家评价、考核制度，加强对专家专业能力的动态考核，建立退出机制。搭建专家交流、研讨平台，适时选择重点课题共同攻关，积极探索应急管理工作新思路、新方法。

2. 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作用。研究制定有利于企业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政策，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科学性。扩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到2022年年底，在高危行业领域和危险性较大的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积极探索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对承保机构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管，提高承保机构在宣传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成效。

3. 强化社会监督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落实《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

奖励办法》，细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有关规定，进一步拓宽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奖励机制，调动全民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倒逼企业、政府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强化舆情应对，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负面舆情影响。

（二）强化应急管理培训

持续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强化基层人员业务培训，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应急工作需要的高素质应急管理队伍。推动构建考培分离、标准统一、管理规范、技术过硬、作风扎实、服务优质的专业培训机构。完善市级特种作业实操考点布局，满足特种作业实操考试需求。分行业分类别实施安全管理人员精准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倒逼企业提高安全培训质量。深入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能考核。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进一步增加“第一响应人”培训范围和数量，培训目标向基层、社区、企业一线员工倾斜，强化岗位、班组、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力争到2025年，完成10万名“第一响应人”培训。

（三）繁荣发展应急安全文化

1. 加强应急文化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网站、微博、公众号、抖音等互联网、移动通讯载体开展应急宣传。加强基层应急科普宣传，推动应急文化长廊、村（社区）宣传教育专区建设，有效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国家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消防宣传日”等时机，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等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应急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持续开展“安全在我心中”应急安全文化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全市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2. 强化科普体验教育。依托培训基地、青岛科技馆等场地设施，建设智能化、科技化的VR应急科普体验馆。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

织等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综合性安全体验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等科普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到 2025 年，争创国家级综合性应急体验教育基地 1 处。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立安全应急“一站式”体验馆，聚焦居家安全和日常安全知识，增强居民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救逃生能力。鼓励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设网上防灾减灾宣教平台和虚拟体验馆。

十、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科技信息化保障水平

（一）应用科技支撑助力安全监管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搭建起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执法监察为基本手段、以专业监管为重点的数字化监管模式，有效提高监管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建立示范工程，带动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充分发挥遥感和地理信息技术优势，为城市风险点监测预警提供技术保障。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中心，开展安全风险关键要素、全过程的监测、研判与预警工作。整合重点行业领域监控资源，运用业务信息系统和执法检查移动端等信息化工具，提高基于非现场监管的实时执法水平。统筹建设安全生产联合监管系统，为跨部门联合监管提供数据资源、任务管理等支撑能力。

（二）推进数字防灾减灾建设

推进数字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灾害早期预警、风险与损失评估、信息共享发布和减灾处置能力。综合运用北斗卫星及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优化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有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监测站点布局，强化重点区域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灾害智能核查和评估系统，建立场景化灾害损失评估模型，及时获取并智能评估灾情损失，掌握受灾人群和物资需求，智能匹配救灾物资和调度方案，实现精准救助。面向社会公众，建设灾害事故信息平台，拓展灾害信息快速报送发布渠道。优化整合驻青科研单

位优势科技资源，围绕致灾机理、风险判识与评估、重大灾害事故防控等课题，加强防灾减灾理论和技术研究。

（三）加强智慧应急救援建设

依托城市云脑，推动市、区（市）一体化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镇街应急智能一体机应用，健全完善全市一体化应急指挥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建设应急指挥主题库、专题库，构建数字研判模型，开发专题应用场景指挥模式，建立统一接报警信息流转和预警信息靶向发布机制，提高灾情研判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能力。建设现场移动指挥系统，强化现场组网、信息采集、数据协同，实现多方会商、远程决策、扁平指挥等，提升救援实战能力。

（四）推进智能应急装备应用

面向“全灾种、大应急”要求，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通信、信息采集等装备建设，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应对超常条件下灾害事故的智能化处置救援装备配备。推动应对大型灾害的防汛抗旱装备、森林灭火装备、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装备、水陆空物资投送等远程操作装备建设。大力推进先进适用救援装备在基层应急队伍的试点配备和示范应用。推动快速机动作战队伍主战装备器材小型化、轻型化和多功能化，提升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体携行和带载能力。

十一、加强重点工程建设，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市城市运行中心物理场所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共建共用的建设模式，建设城市运行中心物理场所，作为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智能中枢”，展示数字青岛重要建设成果，提升城市高效运行、精细化治理能力，打造城市级信息资源汇聚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城市综合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和数字青岛成果展示中心。

（二）市级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基于市城市云脑和市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市级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作为全市一体化综合指挥的总枢纽，为全市提供统一公共基础支撑和数据业务能力服务。推进各级各部门指挥调度类系统互联互通，综合运用音频、视频、电话、短信等通信手段，实现各类事件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可视化指挥调度。

（三）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工

程。以重大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为核心，通过城市运行物联网监测数据采集、汇聚和分析，结合政府部门基础数据、地理信息数据、互联网数据、重大危险源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建设“一网一图一平台”，建立一套城市健康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多角度、多维度展现城市安全大数据画像。推进市级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建设，设置监测预警室、视频会议厅、预警发布厅、决策会商室、综合保障室等实现重大安全风险的实时监测、精准预警、分级评估和辅助决策。

（四）智慧安监云平台建设。在小微企业内推进智慧安监云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手段，动态掌握企业安全管理等情况，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网格管理为统筹，以第三方服务为支撑、以执法监管为抓手的监管执法体系。有效解决生产经营单位底数不清、隐患不明和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提高安全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五）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针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进行普查，全面掌握各类致灾信息，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加强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建立市、区（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信息资源数据库，编制主要灾种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健全完善市、区（市）、镇（街）、村（社区）四级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落实部门行业管理责任。

2.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加快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健全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逐级报送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监测预警水平，建设较为完备的监测预警系统和信息化平台，提升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3. 海洋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到2022年，基本完成基础设施、信息化等项目建设，初步建成指挥调度、教学训练、生活服务和战勤保障等功能体系。到2025年，完善实景训练设施建设，能够承担省内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和全国跨区域增援任务。

4. 危房、老旧小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加固工程。对地震易发区内的城镇住宅、大中小学、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线、电力和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险化学品厂库、重要文化艺术场馆等开展抗震鉴定评估和加固。规范城乡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安全设计，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5. 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开展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研究，重点加强航空救援设备设施、大型无人监测飞机、快速搜救、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救援机器人等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应用研究和配备，加强装备更新、改造、维护，大力提高应急装备配备水平。

6.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加快河道和水闸等治理工程建设，推进小沽河等9条边界河道筑堤加固、清淤疏浚、险工护砌工程建设，启动五沽河、桃源河等重要河道治理工程。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进一步加强两边（山边、水边）防汛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推进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塘坝管理维护，疏通农田排水渠道，提高防洪能力。开展城区积水点改造，实施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完成黄水东调二期青岛承接工程建设任务。

7.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结合城镇建设、基础设施、重大工程、乡村振兴、招商引资、产业升级等，在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等山地丘陵重点区域，有序推动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及时消除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

8. 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林业生态修复保护。实施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地下水生态脆弱区治理与修复、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生态化绿色化建设。大力推进滨海湿地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山区生态绿化和生态退耕工程建设。

9.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完善“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库，建设生态海堤，发挥生态系统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等减灾功能。实施生态护岸改造，增设潮汐通道。对历史形成的连岛海堤、围海海堤或海塘实施海堤开口、退堤还海，恢复海域生态系统完整性。整治改造或拆除影响防范灾

害的沿岸建設工程。

（六）推進航空應急救援服務體系建設。按照“統籌規劃、整合資源、合理配置、協同協作”的原則，建成覆蓋全市的“航空救援呼叫指揮中心—運營基地—起降點”三級航空應急救援服務體系，到2025年，實現直升機應急救援50公里的覆蓋半徑，具備接到指令15分鐘內做好起飛準備的條件。

（七）推進應急物資儲備庫建設工程。依據國家、山東省有關要求，結合應急物資市場化保障機制，推進市、區（市）、鎮（街道）和村（社區）各級綜合性應急物資儲備倉庫的建設，市級儲備庫倉儲面積原則上不低於5000m²，區（市）級儲備庫倉儲面積原則上不低於2000m²，鎮（街道）、村（社區）根據實際情況設置應急物資儲備間。

（八）應急安全科技產業園建設工程。通過市場化運作，在萊西姜山鎮，規劃用地2000畝（其中一期500畝），招引應急產業企業入駐，建設應急物資大數據中心和數字化智慧展廳等項目，打造應急物資智能制造創新應用服務中心及應急管理科技成果轉化基地，有效發揮輻射帶動作用。

（九）特種作業实操考試點建設項目。根據青島市特種作業实操考試工作實際與理論考試點布局，結合全市特種作業工種分布情況，推進特種作業实操考點合理布局，滿足全市特種作業实操考試需求。

（十）推進地震監測預警及綜合信息服務系統建設項目。建設集測震、強震、地球物理場及科學探測系統於一體的洞體地震綜合觀測場，開展地震活動性、地球物理場、跨斷層場地、測震（強）震及烈度等觀測。借助國家、省地震預警工程建設，加密地震台站布點，優化監測手段，升級現有地震觀測台站、台網中心系統設備，消除地震監測弱區，構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地震烈度速報預警觀測台站，以及數據快速處理、信息發布等構成的地震烈度速報預警系統。推動地震綜合信息服務系統建設。

（十一）推進中國地震局青島防震減災市級中心運營。探索市場化運營模式，利用2—3年的時間推進中國地震局青島防震減災市級示範中心運營，提升中心運營標準化、科學化，有效發揮地震監測預報、震害防禦、應急救援、科研推廣、宣傳教育和示範引領作用。

（十二）推進國家危險化學品應急救援青島基地運營。建成集信息監測分析、區域安全監控、事故災害預警、協同調度指揮和應急救援處置於一體的綜合性國家基地，承擔危化品事故救援、消防、醫療救護、環境保護和公共安全等的協調指揮和處置。積極探索“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應急全產業鏈發展，通過市場化運作，努力打造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危化品安全與應急技術服務品牌。

十二、強化規劃實施保障，高標準完成規劃目標任務

（一）加強組織領導

堅持把黨的領導貫穿應急管理全過程各方面，確保黨對應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各部門、各區（市）要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應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實加強對應急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的組織領導，圍繞規劃提出的主要任務和重大工程，結合本區域、本行業實際，聚焦工作重點，列出任務清單，細化實施方案，落實責任分工，明確時間表、路線圖，確保各項任務舉措落地見效。

（二）注重規劃銜接

做好本規劃與國家、山東省應急管理領域上位規劃及青島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行業部門專項規劃的銜接，著重在規劃目標、主要任務和重點工程方面做好銜接，明確實施責任主體，協調解決規劃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問題。隨時掌握國家、省、市有關應急管理最新政策法規和工作部署要求，確保任務實施與相關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三）強化政策扶持

發揮政府政策導向作用，制定和完善有利於促進應急管理事業發展的扶持政策和措施。完善資金保障機制，按照事權與支出責任相適應的原則，加快建立與應急管理支出責任相適應的財政管理制度，各級財政對規劃實施予以合理保障。

（四）加強調度評估

市應急管理局會同相關部門圍繞規劃目標、指標、任務、重點工程進行調度，全面掌握規劃實施情況，及時發現和解決規劃執行中的突出問題。分階段對規劃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創新評估方式，探索引入社會機構參與，提高規劃實施的科學化和透明度。加強規劃宣傳，營造全員共同參與和支持規劃實施的氛圍。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1年11月24日）

青政办字〔2021〕8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8月20日印发的《青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75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青岛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我市行政区域和管辖海域范围内台风、暴雨、大风、雷电、冰雹、大雾（海雾）、暴雪、寒潮、霜冻、道路结冰、高温、干旱、沙尘暴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防范，按市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至上。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

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认真研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机制广泛参与。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完善气象灾害保险制度，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1.5 风险评估

我市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大风、雷电、冰雹、大雾（海雾）、暴雪、寒潮、霜冻、道路结冰、高温、干旱、沙尘暴等。

（1）北上台风主要影响市区及东部沿海地

区。台风易对海洋渔业生产、海上交通、城市运行、河道、水库造成较大影响，易导致海岸侵蚀、潮水漫溢、海堤溃决、海水倒灌冲毁房屋和各类建筑设施、淹没城镇和农田，致使土地渍化，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暴雨多发生在夏季，其次是春夏之交和夏秋之间，一般出现在每年5—10月。暴雨易造成洪涝灾害，引起山洪暴发、泥石流、河水泛滥等，冲毁农舍和工农业设施，引发城市交通混乱，给居民生活带来危害，甚至危及生命；易造成化工设施毁坏，从而引发化学事故和灾后瘟疫、饥荒等衍生灾害。

(3) 8级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大风较多。冬、春两季大风主要由强冷空气和寒潮爆发所造成，以偏北风为主；夏、秋两季大风主要由热带气旋和温带气旋引起，以偏南风为主。全市大风日数平均12.4天，市区为39.5天。大风给生产建设、陆海交通运输、海上作业、农作物、建筑物，以及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和威胁。

(4) 雷电多发生在夏季，春秋两季也时有发生，全市雷暴日数平均21.1天，市区为20.2天。雷电不仅影响飞机等安全飞行、干扰无线电通讯，而且对建筑物、输电和通讯线路、电气机车、森林、人畜，以及易燃易爆场所等造成破坏。

(5) 冰雹主要发生在我市北部、西部和西南部一带，平均每年发生1.5次，5—6月多发。降雹对农作物的枝叶、茎秆、果实等造成机械性损伤，可毁坏庄稼，砸坏房屋，损坏树木、电杆，中断通讯和供电，导致停工停产，造成人畜伤亡。

(6) 每年雾日平均为33.1天；市区为53.5天，其中4—7月占34.1天。大雾容易引发海陆空各类交通事故、电力设备污闪故障、农作物病害，雾气中含有对人体健康不利的污染物。海雾对交通运输、远洋航运及捕捞、海洋开发工程以及军事活动等造成不良影响。

(7) 暴雪发生概率低，近40年来仅出现5次。暴雪易造成城市交通中断，压断通讯、输电线路，毁坏农业设施，造成道路结冰。

(8) 寒潮是冬春两季危害我市最严重的灾害性天气，年均1.6次，出现时间为10月下旬—

次年3月。寒潮对人畜、农作物、交通运输等影响较大。

(9) 霜冻主要发生在我市北部和中部一带，平均每年发生0.1次，一般发生在春季。霜冻对农作物生长造成危害。

(10) 冬季时常发生道路结冰，对公路、民航机场等造成严重影响。

(11) 高温天数较少，全市常年平均2.0天，高温过程主要集中在6月中下旬—7月。高温影响农作物生长，造成城市供水短缺，引发森林火灾，影响电力供应，造成水质富营养化，导致各种身体疾病等。

(12) 每年均有不同程度干旱发生，平均每年发生0.8次，以春旱和秋旱居多，多为冬春连旱。严重干旱使溪河断流，塘坝、水库干涸，对农田灌溉产生较大影响。

(13) 沙尘暴较少。沙尘暴破坏通信设施，造成交通事故、环境污染、农作物减产，影响人民群众正常出行，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市气象灾害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应急指挥部）

组成人员：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青岛海事局、市水文局、市气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区（市）政府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分析、研究气象灾害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负责所属气象应急队伍的建设培训、气象应急装备的储备管理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指导区（市）政府做好气象灾害的应急预警防范工作。

2.2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市

气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气象灾害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组织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负责专家组日常管理和联系；配合区（市）政府做好气象灾害的应急预警防范工作。

2.3 应急防范流程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灾害性天气并造成较大气象灾害时，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减灾委组成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预警信息需求；组织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和单位需求通报有关气象灾害预警。

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根据预警等级和影响程度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有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

2.3.1 专家组

由市气象局牵头，由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领域专家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根据天气趋势分析、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信息，对突发气象灾害进行评估研判，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气象灾害预测、分析和应急防范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2.3.2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区（市）政府、市气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明确新闻宣传口径，协调新闻宣传、报道和社会信息发布工作；加强舆情监督管理和应对，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正确引导舆论。

2.3.3 气象监测预警组

由市气象局牵头，负责天气趋势分析预测与研判、制定气象灾害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并及时组织发布等。

2.3.4 灾害调查与评估组

事发地区（市）政府、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负责做好气象灾害事件造成的灾害调查、损害评估等。

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等级和影响程度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有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相应的应对处置工作。

区（市）政府参照本预案，组织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

3. 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准备工作。

3.2 监测

市气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建设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平台，整合气象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气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气象探测系统建设，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充分利用国家级和区域自动气象站、卫星、雷达、浮标站等现有气象监测途径对气象条件进行监测，恶劣天气期间做好持续性监测，提高灾害性天气预警能力。

3.3 预测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历年气象灾害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加强联合会商和趋势研判，对年度气象灾害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候趋势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气象灾害，应按照国家“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形势做好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 预警

4.1 预警级别

市气象局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

預警信號為最低級別，紅色預警信號為最高級別，突發氣象災害預警級別與氣象災害預警信號級別一一对應。氣象災害預警信號內容包括氣象災害的類別、預警級別、起始時間、可能影響範圍、警示事項、防禦指南和發布單位等。

4.2 預警發布

4.2.1 氣象災害預警信號級別發布標準及防禦指南

4.2.1.1 台風

(1) 台風藍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24 小時內可能或者已經受熱帶氣旋影響，沿海或者陸地平均風力達 6 級以上，或者陣風 8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台風準備工作。停止露天集體活動和高空等戶外危險作業；相關水域水上作業和過往船舶採取積極應對措施，如回港避風或者繞道航行等；加固門窗、圍板、棚架、廣告牌等易被風吹動的搭建物，切斷危險的室外電源。

(2) 台風黃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24 小時內可能或者已經受熱帶氣旋影響，沿海或者陸地平均風力達 8 級以上，或者陣風 10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台風應急準備工作。停止室內外大型集會和高空等戶外危險作業；相關水域水上作業和過往船舶採取積極應對措施，加固港口設施，防止船舶走錨、擱淺和碰撞；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風吹動的搭建物，人員切勿隨意外出，確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高安全的地方，危房居住人員及時轉移。

(3) 台風橙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12 小時內可能或者已經受熱帶氣旋影響，沿海或者陸地平均風力達 10 級以上，或者陣風 12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台風搶險應急工作。停止室內外大型集會、停課、停業（除特殊行業外）；相關水域水上作業和過往船舶應當回港避風，加固港口設施，防止船舶走錨、擱淺和碰撞；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風吹動的搭建物；人員應當盡可能待在防風安全的地方，當台風中心經過時風力會減小或者靜止一段時間，切記強風將會突然吹襲，應當繼續留在安全處避風；危房居住人員及時轉移；相關地區應

當注意防範強降水可能引發的山洪、地質災害。

(4) 台風紅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6 小時內可能或者已經受熱帶氣旋影響，沿海或者陸地平均風力達 12 級以上，或者陣風達 14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台風應急和搶險工作。停止集會、停課、停業（除特殊行業外）；回港避風船舶要視情況採取積極措施，妥善安排人員留守或者轉移到安全地帶；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風吹動的搭建物；人員應當待在防風安全的地方，當台風中心經過時風力會減小或者靜止一段時間，切記強風將會突然吹襲，應當繼續留在安全處避風；危房居住人員及時轉移；相關地區應當注意防範強降水可能引發的山洪、地質災害。

4.2.1.2 暴雨

(1) 暴雨藍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市區（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下同）20%以上指標站（山東省氣象災害預警信號青島市指標站，下同）或者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12 小時內降雨量將達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達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續。

本市 30%以上所轄區（市）達到暴雨藍色預警信號標準。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暴雨準備工作。學校、幼兒園採取適當措施，保證學生和幼兒安全；駕駛人員應當注意道路積水和交通阻塞，確保安全；檢查城市、農田、魚塘排水系統，做好排澇準備。

(2) 暴雨黃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市區 15%以上指標站或者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6 小時內降雨量將達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達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續。

本市 30%以上所轄區（市）達到暴雨黃色預警信號標準。

防禦指南：各級各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暴雨工作。公安、交通運輸等部門加強配合，根據路況在強降雨路段採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積水路段實行交通引導；下沉式場站（地鐵車站）、下沉式停車場等設立警示標識，落實安全管控責任，並視情預置排澇隊伍和裝備；切斷低洼地帶有危險的室外電源，暫停在空曠地方的戶外作

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3）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市区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

防御指南：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下沉式场站（地铁车站）、下沉式停车场等设立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控责任，并预置排涝队伍和装备；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做好城市、农田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4）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市区有1个以上（含1个，下同）指标站3小时降水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

防御指南：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下沉式场站（地铁车站）、下沉式停车场等现场设置应急排涝队伍和装备，必要时关闭；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4.2.1.3 大风

（1）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市区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24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大风蓝色预警信号标准。

本市预报海区24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

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结合本地特点，可只发布大风警报。

防御指南：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等防火。

（2）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市区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12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大风黄色预警信号标准。

本市预报海区12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等防火。

（3）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市区有1个以上指标站6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大风橙色预警信号标准。

本市预报海区6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大風應急工作。房屋抗風能力較弱的中小學校和單位應當停課、停業，人員減少外出；相關水域水上作業和過往船舶應當回港避風，加固港口設施，防止船舶走錨、擱淺和碰撞；切斷危險電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風影響的室外物品，遮蓋建築物資；機場、鐵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單位應當採取保障交通安全措施，有關部門和單位注意森林等防火。

（4）大風紅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市區有 1 個以上指標站 6 小時內可能出現平均風力可達 12 級以上，或者陣風 13 級以上；或者已經受大風影響，平均風力為 12 級以上，或者陣風 13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本市 30% 以上所轄區（市）達到大風紅色預警信號標準。

本市預報海区 6 小時內可能出現平均風力可達 12 級以上，或者陣風 13 級以上；或者已經受大風影響，平均風力為 12 級以上，或者陣風 13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大風應急和搶險工作。人員應當儘可能停留在防風安全的地方，不要隨意外出；回港避風船舶要視情況採取積極措施，妥善安排人員留守或者轉移到安全地帶；切斷危險電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風影響的室外物品，遮蓋建築物資；機場、鐵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單位應當採取保障交通安全措施，有關部門和單位注意森林等防火。

4.2.1.4 雷电

（1）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6 小時內可能發生雷電活動，可能會造成雷電災害事故。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雷工作。密切關注天氣，盡量避免戶外活動。

（2）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2 小時內發生雷電活動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經受雷電活動影響，且可能持續，出現雷電災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較大。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落實防雷應急措施。人員應當留在室內，並關好門窗；

戶外人員應當躲入有防雷設施的建築物或者汽車內；切斷危險電源，不要在樹下、電杆下、塔吊下避雨；在空曠場地不要打傘，不要把農具、羽毛球拍、高爾夫球杆等扛在肩上。

（3）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2 小時內發生雷電活動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經有強烈的雷電活動發生，且可能持續，出現雷電災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雷應急搶險工作。人員應當儘量躲入有防雷設施的建築物或者汽車內，並關好門窗；切勿接觸天線、水管、鐵絲網、金屬門窗、建築物外牆，遠離電線等帶電設備和其他類似金屬裝置；盡量不要使用無防雷裝置或者防雷裝置不完備的電視、電話等電器；密切注意雷電預警信息的發布。

4.2.1.5 冰雹

（1）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6 小時內可能出現冰雹天氣，並可能造成雹災。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冰雹的應急工作；氣象部門做好人工防雹作業準備並擇機進行；戶外行人立即到安全地方暫避；驅趕家禽、牲畜進入有頂篷場所，妥善保護易受冰雹襲擊的汽車等室外物品或者設備；注意防禦冰雹天氣伴隨的雷電災害。

（2）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2 小時內出現冰雹可能性極大，並可能造成重雹災。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冰雹的應急和搶險工作；氣象部門適時開展人工防雹作業；戶外行人立即到安全地方暫避；驅趕家禽、牲畜進入有頂篷場所，妥善保護易受冰雹襲擊的汽車等室外物品或者設備；注意防禦冰雹天氣伴隨的雷電災害。

4.2.1.6 大雾

（1）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市區 15% 以上指標站或者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12 小時內可能出現可見度小於 500 米的霧，或者已經出現可見度小

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大雾黄色预警信号标准。

防御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准备工作。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交通管理，保障安全；驾驶人员注意雾的变化，小心驾驶；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2）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市区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大雾橙色预警信号标准。

防御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控制车、船的行驶速度；减少户外活动。

（3）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市区有1个以上指标站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标准。

防御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4.2.1.7 海雾

海雾黄色预警信号。本市预报海区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海雾应急工作。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提醒受海雾影响航行、作业的船舶加强瞭望，保持航行安全距离，确保航行安全，并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如海上船舶、轮渡暂时停航等；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4.2.1.8 暴雪

（1）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市区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暴雪蓝色预警信号标准。

防御指南：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2）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市区15%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标准。

防御指南：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3）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市区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本市30%以上所辖区（市）达到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标准。

防御指南：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工作。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減少不必要的戶外活動；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壓的臨時搭建物，將戶外牲畜趕入棚圈餵養。

（4）暴雪紅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市區有 1 個以上指標站 6 小時內降雪量將達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達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續，可能或者已經對交通或者農牧業有較大影響。

本市 30% 以上所轄區（市）達到暴雪紅色預警信號標準。

防禦指南：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雪災和防凍害應急和搶險工作。必要時停課、停業（除特殊行業外）；必要時飛機暫停起降，火車暫停運行，高速公路封閉；做好牧區等救災救濟工作。

4.2.1.9 寒潮

（1）寒潮藍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者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48 小時內最低氣溫將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氣溫小於等於 4℃，陸地平均風力可達 5 級以上；或者已經下降 8℃ 以上，最低氣溫小於等於 4℃，平均風力達 5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級各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寒潮準備工作。注意添衣保暖；對水產品採取一定防護措施；做好防風準備工作。

（2）寒潮黃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者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24 小時內最低氣溫將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氣溫小於等於 4℃，陸地平均風力可達 6 級以上；或者已經下降 10℃ 以上，最低氣溫小於等於 4℃，平均風力達 6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級各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寒潮工作。注意添衣保暖，照顧好老、弱、病人；對牲畜、家禽和有關水產品、農作物等採取防寒措施；做好防風工作。

（3）寒潮橙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者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24 小時內最低氣溫將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氣溫小於等於 0℃，陸地平均風力可達 6 級以上；或者已經下降 12℃ 以上，最低氣溫小於等於 0℃，平均風力達 6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級各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寒潮應急工作。注意防寒保暖；農業、水產業、畜牧業等要積極採取防霜凍、冰凍等防寒措施，盡量減少損失；做好防風工作。

（4）寒潮紅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者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24 小時內最低氣溫將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氣溫小於等於 0℃，陸地平均風力可達 6 級以上；或者已經下降 16℃ 以上，最低氣溫小於等於 0℃，平均風力達 6 級以上，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寒潮的應急和搶險工作。注意防寒保暖；農業、水產業、畜牧業等要積極採取防霜凍、冰凍等防寒措施，盡量減少損失；做好防風工作。

4.2.1.10 霜凍

（1）霜凍藍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48 小時內地面最低溫度將下降到 0℃ 以下，對農業將產生影響，或者已經降到 0℃ 以下，對農業已經產生影響，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級政府及農業農村、園林和林业等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霜凍準備工作。對農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種採取一定防護措施；農村基層組織和農戶要關注當地霜凍預警信息，以便採取措施加強防護。

（2）霜凍黃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24 小時內地面最低溫度將下降到零下 3℃ 以下，對農業將產生嚴重影響，或者已經降到零下 3℃ 以下，對農業已經產生嚴重影響，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級政府及農業農村、園林和林业等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霜凍應急工作。農村基層組織要廣泛發動群眾，防災抗災；對農作物、林业育種要積極採取田間灌溉等防霜凍、冰凍措施，盡量減少損失；對蔬菜、花卉、瓜果要採取覆蓋、噴洒防凍液等措施，減輕凍害。

（3）霜凍橙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或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24 小時內地面最低溫度將下降到零下 5℃ 以下，對農業將產生嚴重影響，或

者已经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防御指南：各级政府及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2.1.11 道路结冰

(1)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对准备工作。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2)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3)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防御指南：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和抢险工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4.2.1.12 高温

(1) 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本市30%以上指标站连续3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防御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午后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高温条件下作业和白天需要长时间进行户外露天作业的

人员应当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2) 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本市30%以上指标站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防御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3)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本市30%以上指标站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防御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4.2.1.13 干旱

(1) 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50%以上指标站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某一区（市）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压减城镇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限制大量农业灌溉用水；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雪）作业。

(2) 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发布标准：预计本市50%以上指标站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区（市）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防御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严禁非

生產性高耗水及服務業用水，暫停排放工業污水；氣象部門適時加大人工增雨（雪）作業力度。

4.2.1.14 沙塵暴

（1）沙塵暴黃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者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12 小時內可能出現沙塵暴天氣（能見度小於 1000 米），或者已經出現沙塵暴天氣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沙塵暴工作。關好門窗，加固圍板、棚架、廣告牌等易被風吹動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風影響的室外物品，遮蓋建築物資，做好精密儀器的密封工作；戶外人員注意攜帶口罩、紗巾等防塵用品；呼吸道疾病患者、對風沙較敏感人員不要到室外活動。

（2）沙塵暴橙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者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6 小時內可能出現強沙塵暴天氣（能見度小於 500 米），或者已經出現強沙塵暴天氣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沙塵暴應急工作。停止露天活動和高空、水上等戶外危險作業；機場、鐵路、高速公路等單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護措施，駕駛人員注意沙塵暴變化，小心駕駛；行人注意盡量少騎自行車，戶外人員應當戴好口罩、紗巾等防塵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3）沙塵暴紅色預警信號

發布標準：預計本市 30% 以上指標站或者市區國家級氣象觀測站 6 小時內可能出現特強沙塵暴天氣（能見度小於 50 米），或者已經出現特強沙塵暴天氣並可能持續。

防禦指南：各級各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做好防沙塵暴應急搶險工作。人員應當留在防風、防塵地方，不要在戶外活動；學校、幼兒園推遲上學或者放學，直至特強沙塵暴結束；飛機暫停起降，火車暫停運行，高速公路暫時封閉。

4.2.2 發布制度

氣象災害預警信號發布遵循“歸口管理、統一發布、快速傳播”原則，由市氣象局負責制作並按預警級別分級發布，其他任何組織、個人不得制作和向社會發布氣象災害預警信息。

（1）市氣象局要對監測到的氣象信息進行分析、評估、預測，根據可能引發的氣象災害嚴重程度、可能危害程度和影響範圍，決定是否發布預警信號、發布預警信號的等級。在氣象災害來臨之前，應及時向專項應急指揮部和成員單位發出通報，內容包括氣象災害的類別、預警信號級別、起始時間、可能影響範圍、警示事項、防禦指南和發布機關等。

（2）市氣象局應當通過廣播、電視、報刊、“12121”氣象聲訊自動答詢電話、手機短信、網站、戶外電子顯示裝置、新媒體等渠道向社會公眾發布氣象災害預警信號。

（3）本市廣播、電視、報刊等媒體以及設有電子顯示裝置的單位在收到市氣象局提供的氣象災害預警信號後，應當及時、準確向公眾傳播。廣播、電視、電信等媒體收到氣象災害橙色、紅色預警信號和重要的緊急氣象信息後，應當在 15 分鐘內向社會公眾進行首播，並在信息解除前滾動播發；對大風、暴雨、雷電、台風、冰雹、暴雪紅色預警信號，廣播、電視應當立即插播；電信、移動、聯通等通信運營商收到氣象災害橙色、紅色預警信號和緊急氣象信息後，應當通過手機短信向本市行政區域內的手機用戶傳播該信息。本市和駐青各報社收到氣象災害橙色、紅色預警信號或重要的緊急氣象信息預警信息後，應當以最快速度在當日或次日報紙醒目位置予以登載。

4.2.3 發布途徑

根據《青島市氣象災害預警信號發布與傳播管理辦法》（青島市人民政府令 205 號），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成員單位應完善氣象災害預警信號傳播聯動機制，組織廣播電台、電視台、報紙、網站、新媒體和電信運營商做好氣象災害預警信號社會傳播的有關工作。

機場、港口、車站、高速公路、旅遊景點等場所管理單位應當利用電子顯示裝置及其他有效設施傳播預警信號。

4.3 預警響應

4.3.1 預警信號發布後，區（市）政府、市專項應急指揮部成員單位應密切關注天氣變化及災害發展趨勢，落實 24 小時值班制度，加強通信暢通調度，針對不同氣象災害做好防範和應急響應工作。

4.3.2 台风、暴雨、大风、雷电、冰雹、大雾（海雾）、暴雪、寒潮、霜冻、道路结冰、高温、干旱、沙尘暴等预警响应措施。

市教育局要做好幼儿园、中小学校等停课准备，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市公安局要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依法对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段实行管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响应措施建议，做好处置协调。

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环境质量的监测、预测和通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在建施工现场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应对气象灾害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不影响周边防汛。

市城市管理局要组织城市清雪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和督导检查，督促燃气、供热企业做好气热供应工作；组织燃气、供热、环境卫生等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做好防风、防雾、防降水、防冻等措施；督导落实行业领域安全提示；督促做好公路、高速公路清（融）雪除冰准备。

市水务管理局要开展洪水调度，加强河道、水库堤坝的巡查，组织抢险人员和物资，及时应对险情。灾害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城市防汛巡查工作，协调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内涝的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要对农业、畜牧业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市海洋发展局要及时通知渔船进港避风，组织海上养殖人员上岸，加强风暴潮的监测和预警、渔港堤坝的巡查。做好大雾造成的海上生产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灾害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市园林和林业局要组织对林业等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要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要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应急局指导区（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青岛海事局应按要求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加强海上船舶安全监管，必要时对海上船舶实施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救助力量开展海上搜救应急工作。

市水文局应组织做好雨情、水情等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雨情、水情等水文情报服务，适时发布洪水预警信号。

市气象局要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灾害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能源部门应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应急保障。国网青岛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学校、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要利用各种有效设施传播预警信号并做好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4.4 预警变更、解除

预警信号发布后，市气象局要密切关注天气和灾害发展趋势，依据事态发展制作预警变更、解除变化信息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并将变更、解除结果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向社会公众发布。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责任主体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收集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并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和分析评估，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报告时限和程序

气象灾害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气象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规程的通知》（青政办字〔2020〕2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的报告工作。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于20分钟以内以电话形式、5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总值

班室、市政府總值班室、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報告有關情況，內容包括預警級別、採取的預警防範應急措施等。續報在初報後每天上報，內容包括預警級別變化情況、應急措施和取得效果等，緊急信息要邊處置、邊核實、邊報告，最新處置進展情況要及時續報。氣象災害處置結束後要盡快提供書面終報，包括應急響應終止情況、應急措施效果評估情況、下一步工作計劃等。報送、報告氣象災害信息，應當做到及時、客觀、真實，不得遲報、謊報、瞞報和漏報。

5.3 報告內容和方式

報告內容為氣象災害發生的時間、地點、信息來源、事件類別、基本過程、財產損失、人員傷亡情況，對事件的初判級別，已經採取的措施，有無次生或衍生危害、警報發布情況、是否需要疏散群眾，需要支援事項和亟需幫助解決的問題，現場負責人和報告人姓名、單位和聯繫電話等。

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在收到氣象災害信息後，盡快對事件進行初始評估，確定事件等級，按有關規定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報告，並通知相關成員按照預案和職責做好處置工作。

接到國家、省、市領導批示的，辦理情況應及時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報告，由市專項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匯總後，向市專項應急指揮部、市政府報告。

氣象災害信息應當採用傳真、網絡形式書面報告，情況緊急時，初報可通過電話報告，但應及時補報書面報告。

6. 應急處置

氣象災害種類多，影響面廣，往往伴隨次生衍生災害發生，涉及多個部門和行業，根據氣象預警，聯動防範是有效防抗氣象災害的關鍵環節。

災害性天氣來臨或發生時，氣象部門加強監測預報預警，及時發布氣象災害預警信號及相關防範指南，適時增加發布頻次。應急部門負責指導全市應對氣象災害綜合防災減災救災工作，組織指導協調全市氣象災害應急救援，會同有關方面組織協調緊急轉移安置、及時救助受災群眾。

有關部門按各自職責，根據不同氣象災害分類防範。

6.1 應急響應啟動

有關部門按照氣象災害影響程度、範圍及其引發的次生、衍生災害類別，按照職責和預案進行處置。

6.1.1 台風

根據部門職責和台風預警信號，有關部門綜合研判風險，按照應急預案有關標準，適時建議市政府啟動防汛、防台風、突發地質災害、海洋災害、災害救助、海上搜救等專項應急預案，及時啟動部門、單位相關應急預案。

根據預警防範指南、提示，教育部門指導督促幼兒園、中小學和中等職業學校做好停課準備，必要時停課；適時調整上學放學及休息時間，避免學生在台風影響時段上學、放學。

公安部門對積水地區實行交通引導或管制。

自然資源和規劃部門組織做好地質災害風險預警、防範工作。

住房城鄉建設部門採取措施，督促相關建築工地做好防風準備，必要時停止作業。

交通運輸、海事等部門按照職責分工，督促指導港口、碼頭加固有關設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場所避風，並採取措施防止船隻走錯造成碰撞、擱淺；督促運營單位暫停運營、妥善安置滯留旅客；通知水上、水下等戶外作業單位做好防風準備，必要時停止作業。提醒水上作業船舶、設施和人員做好防範工作，加強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監管。海事部門發布海上風險預警信息。

水務管理部門組織實施重要水工程和水資源調度，以及城市防汛和防內澇工作；提供防範洪水、城市防汛和防內澇應急搶險的技術支撐工作。

水文部門組織做好雨情、水情等監測、預報預警工作；及時準確提供雨情、水情等水文情報服務，適時發布洪水預警信號。

農業農村、園林和林业及海洋發展部門分別指導緊急預防台風對農村和農業、林业、畜牧業、水產养殖业、漁業的影響，落實防範措施，組織抗災救災和災後恢復生產。

文化和旅遊部門及時發布旅遊安全提示和出遊預警信息，指導旅遊企業做好旅遊安全工作；指導協調旅遊景點疏散遊客，做好防災避險救災工作；必要時督促關閉旅遊景點或設施。

海洋發展部門密切關注管轄海域風暴潮和海浪動態，及時發布預警信息。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6.1.2 暴雨

根据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轨道交通、隧道等地下空间管理单位应当做好相关专门应急预案启动准备工作。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组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城市客运（公交、地铁、有轨电车）等运营、管养单位做好应对工作。

水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重要工程和水资源调度，以及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工作；提供防御洪水、城市防汛和防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水文部门组织做好雨情、水情等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雨情、水情等水文情报服务，适时发布洪水预警信号。

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及海洋发展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农村和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6.1.3 大风

根据职责和大风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轨道交通、渔业、海上搜救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建筑工地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督促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护，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及海洋发展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农村和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应急保障。国网青岛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海洋发展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6.1.4 雷电

根据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雷电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南、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应急保障。国网青岛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6.1.5 冰雹

根据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

影响天气、防雹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及海洋发展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农村和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6.1.6 大雾、海雾

根据职责和大雾、海雾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海上搜救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相关区域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知，加强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航行船舶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距离。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能源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应急保障。国网青岛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民航监管单位监督青岛机场及相关航空公司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大雾、海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6.1.7 暴雪

根据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城市清雪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和督导检查，督促燃气、供热企业做好气热供应工作；组织燃气、供热、环境卫生等

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水务管理部门组织供水单位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做好车辆防冻措施，对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进行安全提示；督促做好公路、高速公路清（融）雪除冰工作。

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及海洋发展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农村和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渔业的影响。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应急保障。国网青岛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电力设施设备运营监控、巡查维护和抢险抢修，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重要电力用户供电。

民航监管单位监督青岛机场及相关航空公司做好机场除冰扫雪、航空器除冰等工作，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6.1.8 寒潮

根据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海上搜救、渔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建筑工地做好防寒潮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督促水上作业船舶和人员做好防护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及海洋发展部门分别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农村和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海洋发展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

冰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6.1.9 霜冻

根据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及海洋发展部门分别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农村和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6.1.10 道路结冰

根据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燃气供热设施防冻保暖及除冰的组织协调、指挥和督导检查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做好运营车辆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督促做好公路、高速公路除（融）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6.1.11 高温

根据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

水务管理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

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及海洋发展部门分别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村和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应急保障。国网青岛供电公司负责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6.1.12 干旱

根据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统筹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等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业抗旱生产指导。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做好因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问题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6.1.13 沙尘暴

根据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相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6.2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市气象局应根据气象灾害发展变化，及时变更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气象灾害处置结束，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

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8.1 信息发布

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原则，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区（市）政府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统一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一般气象灾害处置信息由事发地区（市）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处置信息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8.2 舆情引导

气象灾害发生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区（市）政府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应急防范队伍为市气象局组建的专业应急气象队伍。

9.2 物资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现有装备基础上，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

加强气象探测系统建设，完善气象灾害预警系统，建设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能力和灾害性天气预警能力。

9.3 通信保障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至少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并将值守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报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 宣教培训和演练

10.1 宣教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防范气象灾害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预案发布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2 演练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市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1次演练，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市）政府、企事业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1. 责任追究

市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以及应急准备中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12. 附则

12.1 名词术语

台风（热带风暴）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可能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可能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可能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海雾是受海洋的影响，发生在海上或沿海地区使大气水平能见度小于1km的天气现象。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可能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

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0℃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道路结冰是指在地面温度低于0℃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可能对交通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按照《青島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防范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各区（市）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备案。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1年11月28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国会为青島市水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振为青島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崔坤山为青島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秦青松为青島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张旭鹏、乔璐为青島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付荣云为青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免去：

李天传的青島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孔宪思、邢广陆的青島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汪舵的青島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
<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2 期（总第 435 期）

11 月 30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